

公司代码：603817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秉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发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35,936.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907,045.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990,704.57元后，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2,916,341.11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216,399,140.38元，扣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10,350,000.00元，截至2018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8,965,481.49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州水务、控股股东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青口海环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永泰海环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琅岐海环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东海环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北海环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红庙岭海环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侯官海环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金溪海环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蓝园海环	指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洗涤	指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环资源	指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环鹏鹞	指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环海滨	指	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海环	指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	指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深投海环	指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城海环	指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源海环	指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峰海环	指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峡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jian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秉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军	陈秀兰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传真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fjxhb@fjxhb.com	chenxiulan@fjxhb.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网址	http://www.fjxhb.com/
电子信箱	fjxhb@fjxhb.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薛爱国、翁继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田金火、魏振禄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82,498,878.18	348,687,895.84	348,687,895.84	38.38	330,302,235.14	330,302,2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35,936.17	99,399,946.97	99,399,946.97	17.34	96,495,716.42	96,495,7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59,872.38	95,836,943.98	95,836,943.98	2.53	94,556,667.19	94,556,66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0,447.22	259,731,555.42	229,301,555.42	-45.56	238,675,247.19	238,415,247.1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1,408,774.61	1,415,122,838.44	1,415,122,838.44	7.51	927,459,466.21	927,459,466.21
总资产	3,220,031,310.51	2,008,572,108.44	2,008,572,108.44	60.31	1,752,211,411.27	1,752,211,411.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2	0.2305	0.2305	12.45	0.2859	0.2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92	0.2305	0.2305	12.45	0.2859	0.2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84	0.2222	0.2222	-1.71	0.2802	0.2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7.58	7.58	增加0.36个百分点	10.98	1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7.31	7.31	减少0.62个百分点	10.75	10.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的“关于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之要求，公司将于 2017 年和 2016 年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均由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故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调整了 30,430,000.00 元和 260,000.00 元，上表各该年的其他数值未作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574,280.47	104,219,906.16	124,863,341.24	164,841,3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86,873.62	26,201,854.20	28,040,648.87	38,106,55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02,822.87	25,725,565.93	27,359,481.96	19,672,0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0,058.44	61,304,190.01	49,298,379.42	-1,092,180.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05,457.94		-107,140.92	-64,795.1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73,829.55		4,488,108.86	2,406,72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63.45		58,487.49	174,74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80.55			
所得税影响额	-3,666,324.92		-876,452.44	-577,627.12
合计	18,376,063.79		3,563,002.99	1,939,049.2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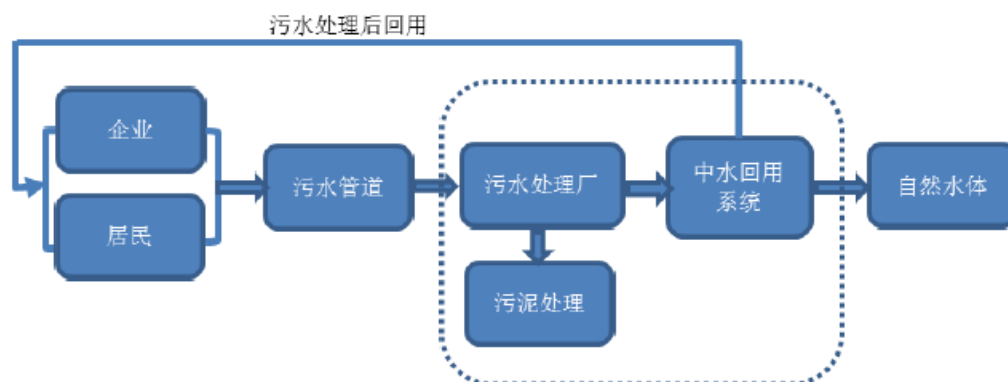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以污水处理业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主，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基础上，不断向环保行业相关领域拓展，积极参与污泥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布草洗涤、环保检测、水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具有生活污水处理主流的氧化沟、A2O、CASS 工艺以及先进的 MBR 工艺核心运营能力，洋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规模 60 万吨/日）是福建省最大单体污水处理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建区域具有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项目总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1 万吨/日，已建成并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100 万吨/日。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福建省水环境治理领域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并为公司整合福建省周边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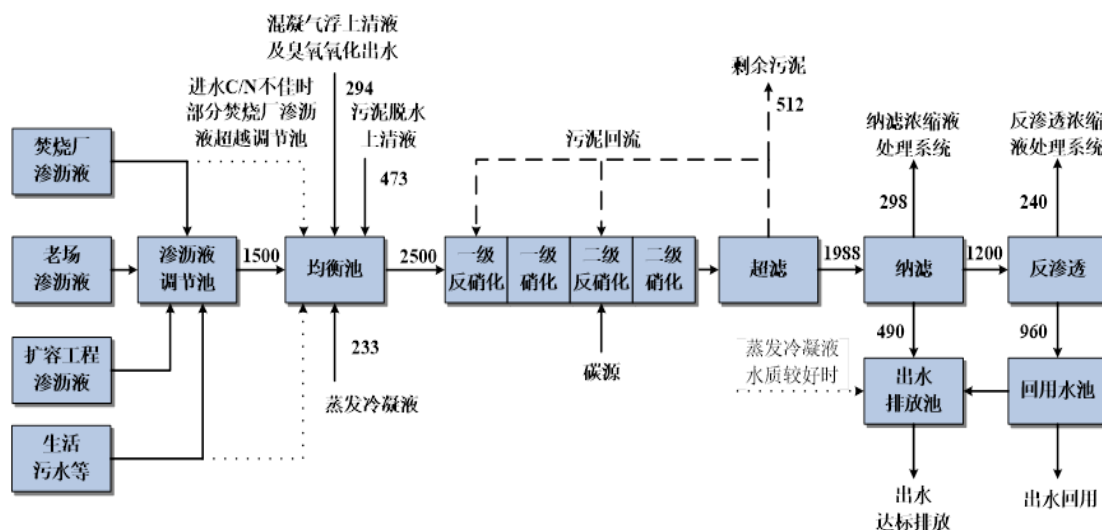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垃圾渗沥液业务

2014 年 3 月 1 日，红庙岭海环与福州市市容局（现更名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福州市市容局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将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红庙岭海环，特许经营期限为 8 年。红庙岭垃圾渗沥液项目采用 MBR（两级生物脱氮）+NF/RO 为主体处理

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100 吨/日。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受托运营顺昌县井垵污水处理厂、顺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该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规模为 120 吨/日。

3、污泥处置业务

污泥处置是对污泥进行减量化、无害化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加紧落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泥 150 吨/日。截至报告日止，本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4、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参股的深投海环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使用成熟可靠的废弃物处理工艺、设备，对福州市全市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福州市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焚化燃烧，使之分解并无害化、减量化。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暂存系统、焚烧系统、固化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安全填埋场和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项目一、二期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 38,0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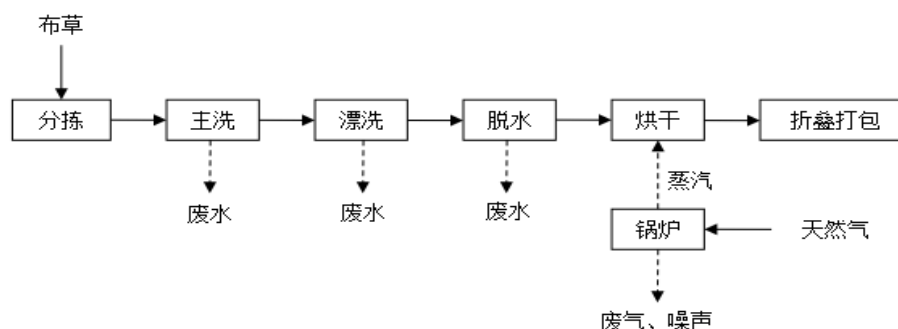
5、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

建筑废弃物及工程渣土是城市垃圾的主要组成部分。现代城市的发展催生城市轨道交通网的出现，而在城市改造和轨道工程建设过程中，必定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废弃物和渣土。公司投资的晋安区益风和长乐龙峰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使用各类渣土和建筑垃圾生产再生砌块、再生压制砖、再生骨料，不仅有利于促进建筑材料的更新换代和建筑功能改善，同时能有效地缓解城市建设渣土和拆除垃圾处理的难题，对于保护土地、保护生态环境也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投资项目的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100 万吨/年、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40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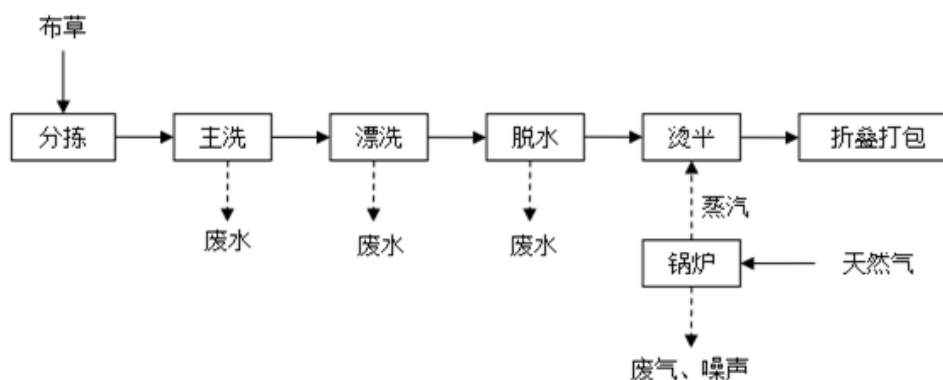
6、布草洗涤业务

随着中国旅游产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布草洗涤的服务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环洗涤投资的布草洗涤项目设计洗涤能力为 1600 万件/年，设备采用高度自动化的隧道式连续大型洗涤机组，整套工艺流程从分拣、洗涤、烫平、折叠、打包至布草物流配送实现智能集成一体化。

布草（毛巾类）洗涤工艺流程图



布草（床单衣服类）洗涤工艺流程图



7、环保检测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环监测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监测的检测单位，自 2015 年 11 月取得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以来，经 2017 年、2018 年两次扩项评审，截至报告期末，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已涵盖水和废水、污泥、土壤、噪声与振动、空气和废气、水处理剂六类别 123 项参数。海环监测不仅为公司旗下的运营项目提供精确的用于污水处理厂的过程工艺调控及质量监督的检测数据，同时也对外承接环境影响评价、土壤领域调查、污染场地调查等环保检测业务，为福州市水系治理、闽侯市政管网建设、平潭市政工程等项目提供精确的检测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TOT 模式、PPP 模式及 B00 模式等；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危险

废物处置业务采用 PPP 模式；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采用自主投资运营模式。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1、BOT 模式即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转让)，是指通过公开竞投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2、TOT 模式即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移交—经营—移交)，是指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次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3、委托运营模式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4、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 (Public) 与私人 (Private) 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5、BOO 模式即 Build-Own-Operate，是指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三)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20)。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最主要的主管部门为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同时，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重要内容之一，相应受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此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财政税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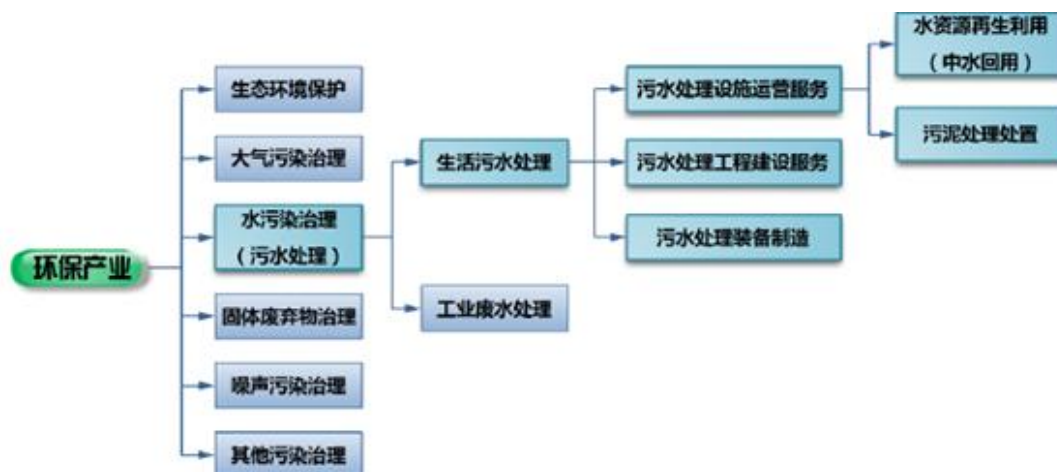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污水处理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污水处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我国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运营模式、项目审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运行安全、环境保护安排等诸多方面。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

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污水处理行业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即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各种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如下图所示：



污水处理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中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影响，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因此，尽快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技术和产业化水平，有效遏制水资源污染的状况，是缓解水资源短缺行之有效的方法。目前，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和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如下：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962.15 万元，较期初 9,183.67 万元增加 14,778.4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8,429.62 万元，较期初 637.19 万元增加 7,792.43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代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垫付拆迁款，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额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3,930.38 万元，较期初 807.03 万元增加

	3,123.3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固定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 138,452.10 万元，较期初 93,749.84 万元增加 44,702.26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购买固定资产以及企业合并导致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无形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 82,048.80 万元，较期初 39,069.72 万元增加 42,979.0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福州马尾区（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因江苏泗阳及江苏海环纳入本期合并范围、在建工程转入（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转入商业运营）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3.98 万元，较期初 6,971.22 万元减少 4,267.24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结转提标改造预付工程款、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购买款以及股权购买定金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其他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并强化主营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通过先进的水质监测设备、生产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和生产精细化工艺控制等运营示范项目，对污水处理过程实行 24 小时监控；通过配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有效确保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通过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提升生产效率，实现精细化生产管控。公司拥有国家“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环境服务认证一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环境服务认证一级”运营资质，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中国环保行业 AAA 信用等级认证单位。

（二）突出的产业价值链延伸能力

公司紧抓环保行业的历史发展机遇，在保持城市污水处理运营和投资优势的同时，主动对接市场需求，着力延伸产业价值链，逐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目前，公司已新布局污泥处置、布草洗涤板块，成功涉足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固废领域，签约宁化县乡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及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充分发挥技术和市场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架构。

（三）“五区叠加”的政策优势

福建省作为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优势显著。“十三五”开局之年，福建省省会城市—福州迎来千载难逢的“五区叠加”战略机遇：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五区叠加”为福州打开了跨越发展的“机会窗口”，赋予了福州在全国独一无二的政策优势，战略地位凸显。坐拥生态优势与政策优势，福州不断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培育加快绿色发展新动能、开辟实现绿色惠民新路径，着力打造绿色清新城市品牌。

为实现稳步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双赢，公司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扎根福州、深耕福建、辐射海西、放眼全国，以区域生态环境系统的治理与提升为己任，打造系统规划、一体服务的商业模式，为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四）人力资源与技术优势

十几年来，通过内训培养、外部引进，公司已拥有一支集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机械、电气、仪表、自动控制、排水等专业，配套齐全、结构完整的技术运营团队，并充分利用与同济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院校一同搭建的产学研平台，不断强化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目前，公司已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思路与战略规划，紧跟政策引导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以提质增效、规范发展为目的，坚持以发展主业为着力点，不断拓展环境治理产业的广度和深度，同时以强化生产运行管理为依托、以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为抓手，科学谋划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全局，促进企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一）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2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31%；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249.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38%；实现利润总额 14,52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63.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5.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3%。

（二）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25,608.2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8.60%，实际结算量 29,493.8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28%；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78.5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59%，实际结算量 78.5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58%。

（三）主要经营业绩

1、持续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持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培育并逐步形成了对社会、股东和员工负责的企业文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全面梳理与评估各部门职能、现行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确定关键控制点及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与不同单位之间的管理权责交叉面，实施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从而提升规范治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

2、顺利完成重点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工程建设节点，顺利完成洋里污水厂一二三期、祥坂污水厂、闽侯城区污水厂、永泰城区污水厂、马尾区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完成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工程建设；完成红庙岭危废项目一期主体建设工程和主要设备安装；完成晋安区益凤项目预处理生产线主设备安装调试，进入分拣分类试运行；完成长乐龙峰项目处理车间及主厂房基础工程施工，进入设备安装和辅助设施施工阶段；完成布草洗涤项目的工程验收，进入设备调试和商业试运营。以上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公司业务纵横向拓展，积累污水治理以外领域的建设经营经验，实现环境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规划奠定了基础。

3、加快环保业务拓展

公司污水处理板块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并通过并购、招投标等方式将优势逐步向村镇水体综合治理板块、垃圾无害化处理板块等环保相关领域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马尾区（快安、青洲、长安）污水处理项目、宁化县乡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工程）、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取得顺昌县井垵污水处理厂、顺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权；同时公司以参股方式参与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和福州洋里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4、持续优化管控体系

根据公司五年战略规划，打造从组织、制度到管理等保障体系。一是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构建与市场化经营相适应的内设架构；二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推进集团各部门制度流程再造，基本建成制度全覆盖、上下统一的制度体系；三是进一步强化分子公司管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海环特色的项目片区运营模式；四是进一步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强化监事会、纪检、审计和法务四驾马车的风控协同机制，确保经营安全有序进行。

公司在 2018 年完成了对《合同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修订，编制完成《控股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制度（试行）》和《污水处理 PPP 项目风险控制手册》。通过流程管理手段助力风险把控，风控制度体系日臻完善。

5、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效果转化为导向，大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加大科技研发及研发成果转化力度，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激发创新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

司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制订了《技术发展专项规划（2019年-2023年）》并获评“福州市专家工作站”，与此同时，不断深化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开展红庙岭浓缩液处理问题、近海岸治理研究等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在研项目 11 项，结题 2 项；申报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6、深化资本运作

为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公司申请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6 亿元用于建设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2018 年 12 月可转债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对推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投资建设步伐，实现产融良性互动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49.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38%，实现利润总额 14,52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63.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5.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82,498,878.18	348,687,895.84	38.38
营业成本	272,328,764.81	194,418,164.72	40.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371,254.07	45,222,914.03	24.65
研发费用	7,889,084.56	2,723,483.83	189.67
财务费用	35,993,861.45	15,606,880.35	1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0,447.22	259,731,555.42	-4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43,930.00	-491,787,977.10	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72,893.50	254,324,276.75	117.59

注：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过程中人员薪酬及材料耗用等相关支出的投入增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339.23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39,918.25 万元、垃

圾渗沥液处理收入5,978.36万元、检测服务收入87.35万元、洗涤服务收入131.72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置收入1,223.5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26,816.65万元，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成本23,192.34万元、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成本2,951.62万元、检测服务业务成本29.03万元、洗涤服务业务成本152.50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成本491.16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污水处理收入	399,182,545.31	231,923,414.74	41.90	36.02	40.54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	59,783,577.14	29,516,177.55	50.63	10.57	2.86	增加 3.70 个百分点
检测服务收入	873,476.76	290,283.59	66.77	110.99	55.66	增加 11.82 个百分点
洗涤服务收入	1,317,174.65	1,524,977.08	-15.78			
固体废弃物处置收入	12,235,533.07	4,911,646.14	59.86			
合计	473,392,306.93	268,166,499.10	43.35	36.05	38.29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污水处理收入	399,182,545.31	231,923,414.74	41.90	36.02	40.54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	59,783,577.14	29,516,177.55	50.63	10.57	2.86	增加 3.70 个百分点
检测服务收入	873,476.76	290,283.59	66.77	110.99	55.66	增加 11.82 个百分点

洗涤服务收入	1,317,174.65	1,524,977.08	-15.78			
固体废弃物处置收入	12,235,533.07	4,911,646.14	59.86			
合计	473,392,306.93	268,166,499.10	43.35	36.05	38.29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福建省	459,063,473.33	257,329,722.43	43.94	31.93	32.71	-0.33
江苏省	14,328,833.60	10,836,776.67	24.37			
合计	473,392,306.93	268,166,499.10	43.35	36.05	38.29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25,608.25 万吨	29,493.85 万吨		28.60	6.28	
垃圾渗沥液处理	78.52 万吨	78.52 万吨		7.59	7.59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污水处理销售量（结算量）超过生产量（实际处理量）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部分运营单位的部分运营月份出现保底水量高于实际处理量的情况，根据协议约定按保底水量作为结算量。

2. 污水处理生产量（实际处理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琅岐海环、金溪海环下辖的污水处理厂转入商业运营，新增江苏泗阳、榕东海环下辖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同时，由于部分运营单位外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从而导致污水进水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	104,994,168.89	45.27	77,465,412.93	46.94	35.54	注 1
污水处理	人工	32,673,074.79	14.09	27,294,347.12	16.54	19.71	
污水处理	电费	34,957,376.87	15.07	22,691,261.34	13.75	54.06	注 2
污水处理	药剂	12,028,983.39	5.19	5,168,145.49	3.13	132.75	注 3
污水处理	污泥处理费	18,573,181.96	8.01	11,308,549.31	6.85	64.24	注 4
污水处理	维修费	10,841,811.98	4.67	11,215,520.22	6.80	-3.33	
污水处理	其他	17,854,816.86	7.70	9,884,856.70	5.99	80.63	注 5
垃圾渗沥液处理	折旧、摊销	512,654.57	1.74	164,370.14	0.57	211.89	注 6
垃圾渗沥液处理	人工	3,188,504.24	10.80	3,199,611.53	11.15	-0.35	
垃圾渗沥液处理	电费	7,763,728.71	26.30	7,062,576.75	24.61	9.93	
垃圾渗沥液处理	药剂	10,449,032.60	35.40	14,324,177.72	49.92	-27.05	注 7
垃圾渗沥液处理	污泥处理费	3,717,009.25	12.59	1,359,543.71	4.74	173.40	注 8
垃圾渗沥液处理	维修费	2,670,439.57	9.05	1,560,588.80	5.44	71.12	注 9
垃圾渗沥液处理	其他	1,214,808.61	4.12	1,024,136.17	3.57	18.62	
检测服务	折旧、摊销	251,710.48	86.71	136,829.45	73.37	83.96	

检测服务	其他	38,573.11	13.29	49,660.00	26.63	-22.33	
洗涤服务	折旧、摊销	269,936.46	17.70				
洗涤服务	人工	617,447.26	40.49				
洗涤服务	电费、水费、燃气费	486,704.83	31.92				
洗涤服务	其他	150,888.53	9.89				
固体废弃物处置	折旧、摊销	130,733.96	2.66				
固体废弃物处置	人工	687,652.89	14.00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电费	445,454.54	9.07				
固体废弃物处置	埠机成本	2,946,741.82	59.99				
固体废弃物处置	钩机租赁费	665,973.28	13.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其他	35,089.65	0.7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	104,994,168.89	45.27	77,465,412.93	46.94	35.54	注 1
污水处理	人工	32,673,074.79	14.09	27,294,347.12	16.54	19.71	
污水处理	电费	34,957,376.87	15.07	22,691,261.34	13.75	54.06	注 2
污水处理	药剂	12,028,983.39	5.19	5,168,145.49	3.13	132.75	注 3
污水处理	污泥处理费	18,573,181.96	8.01	11,308,549.31	6.85	64.24	注 4

污水处理	维修费	10,841,811.98	4.67	11,215,520.22	6.80	-3.33	
污水处理	其他	17,854,816.86	7.70	9,884,856.70	5.99	80.63	注 5
垃圾渗沥液处理	折旧、摊销	512,654.57	1.74	164,370.14	0.57	211.89	注 6
垃圾渗沥液处理	人工	3,188,504.24	10.80	3,199,611.53	11.15	-0.35	
垃圾渗沥液处理	电费	7,763,728.71	26.30	7,062,576.75	24.61	9.93	
垃圾渗沥液处理	药剂	10,449,032.60	35.40	14,324,177.72	49.92	-27.05	注 7
垃圾渗沥液处理	污泥处理费	3,717,009.25	12.59	1,359,543.71	4.74	173.40	注 8
垃圾渗沥液处理	维修费	2,670,439.57	9.05	1,560,588.80	5.44	71.12	注 9
垃圾渗沥液处理	其他	1,214,808.61	4.12	1,024,136.17	3.57	18.62	
检测服务	折旧、摊销	251,710.48	86.71	136,829.45	73.37	83.96	
检测服务	其他	38,573.11	13.29	49,660.00	26.63	-22.33	
洗涤服务	折旧、摊销	269,936.46	17.70				
洗涤服务	人工	617,447.26	40.49				
洗涤服务	电费、水费、燃气费	486,704.83	31.92				
洗涤服务	其他	150,888.53	9.89				
固体废弃物处置	折旧、摊销	130,733.96	2.66				
固体废弃物处置	人工	687,652.89	14.00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电费	445,454.54	9.07				
固体废弃物处置	埠机成本	2,946,741.82	59.99				
固体废弃物处置	钩机租赁费	665,973.28	13.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其他	35,089.65	0.71				
---------	----	-----------	------	--	--	--	--

注 1：主要系提标改造项目投入运营以及新增收购项目共同影响所致。

注 2：主要系提标改造项目投入运营以及新增收购项目共同影响所致。

注 3：主要系提标改造项目投入运营以及新增收购项目共同影响所致。

注 4：主要系污泥处理成本上升以及新增收购项目共同影响所致。

注 5：主要系提标改造项目投入运营以及新增收购项目导致绿化养护费、水费、工具材料费上升。

注 6：主要系摊销修缮费所致。

注 7：主要系进水水质提高，添加果葡萄糖浆，药剂配方改变后药剂费用下降。

注 8：主要系污泥处置委托外部公司，成本上升。

注 9：主要系项目运营期较长，且均为满负荷运转，设备损耗较大。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3,478.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0.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581.2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8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管理费用	56,371,254.07	45,222,914.03	24.65
财务费用	35,993,861.45	15,606,880.35	130.63
所得税费用	26,842,130.45	13,345,540.85	101.13

注：

1.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内新增建设投资规模扩大、对外投资活动频繁，公司通过贷款融资方式应对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资金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 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三年期限届满，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889,084.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889,084.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为研究开发过程中人员薪酬、设备折旧及材料耗用等相关支出。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0,447.22	259,731,555.42	-4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43,930.00	-491,787,977.10	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72,893.50	254,324,276.75	117.59

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因垫付拆迁款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及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对内新增建设投资规模扩大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7,804,657.16	4.59	112,194,401.47	5.59	31.74	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9,621,508.99	7.44	91,836,655.20	4.57	160.92	注 2
预付款项	1,385,931.25	0.04	440,675.62	0.02	214.50	注 3
其他应收款	84,296,198.51	2.62	6,371,946.80	0.32	1,222.93	注 4
存货	5,866,488.65	0.18	4,978,673.95	0.25	17.83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7,781.63	0.03				
其他流动资产	39,303,772.15	1.22	8,070,265.00	0.40	387.02	注 6
长期应收款	79,353,987.02	2.46				注 7
长期股权投资	22,781,594.84	0.71	23,509,885.96	1.17	-3.10	注 8
固定资产	1,384,520,958.40	43.00	937,498,443.38	46.67	47.68	注 9
在建工程	350,932,423.90	10.90	353,056,838.26	17.58	-0.60	
无形资产	820,487,972.30	25.48	390,697,246.33	19.45	110.01	注 10
长期待摊费用	6,077,097.35	0.19	3,104,943.06	0.15	95.72	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1,160.64	0.30	7,099,890.23	0.35	33.96	注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39,777.72	0.84	69,712,243.18	3.47	-61.21	注 13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6.77	40,000,000.00	1.99	445.00	注 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5,273,277.05	12.90	152,155,601.55	7.58	172.93	注 15
应付职工薪酬	18,460,909.37	0.57	14,594,116.33	0.73	26.50	注 16
应交税费	21,720,393.86	0.67	11,650,962.83	0.58	86.43	注 17
其他应付款	31,750,811.55	0.99	10,952,937.27	0.55	189.88	注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11,695.69	3.15	13,627,559.57	0.68	644.17	注 19
长期借款	618,957,222.24	19.22	249,119,233.89	12.40	148.46	注 20
长期应付款	49,660,000.00	1.54				注 21
预计负债	17,731,149.54	0.55	11,304,638.75	0.56	56.85	注 22
递延收益	67,697,152.84	2.10	50,865,748.92	2.53	33.09	注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609.61	0.01				
股本	450,000,000.00	13.98	450,000,000.00	22.40	0.00	
资本公积	625,519,124.84	19.43	625,519,124.84	31.14	0.00	
盈余公积	44,535,053.50	1.38	27,544,348.93	1.37	61.68	注 24
未分配利润	401,354,596.27	12.46	312,059,364.67	15.54	28.61	注 25

注 1：主要系本期新增江苏泗阳、江苏海环的货币资金以及榕东海环增资、福源海环借款于本期期末转入账户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

注 3：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注 4：主要系本期代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垫付拆迁款，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额收回。

注 5：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增加。

注 6：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注 7：主要系根据榕东海环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拆分金融资产所致。

注 8：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损失，该联营企业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运营。

注 9：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购买固定资产以及企业合并导致资产增加。

注 10：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购买特许经营权以及企业合并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注 11：主要系本期办公楼修缮及维修费增加。

注 12：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更新复原成本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注 13：主要系本期已结转预付工程款及股权收购定金。

注 14：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注 15：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

注 16：主要系本期应付未付工资、奖金增加。

注 17：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注 18：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泗阳应付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的借款。

注 19：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注 2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注 21：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泗阳应付亚同环保（沈阳）有限公司借款的借款以及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资金。

注 22：主要系本期增加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注 23：主要系本期收到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注 24：根据公司法、章程规定，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5：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货币资金

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 230 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30 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长期股权投资

以持有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股权账面价值 8,062.63 万元，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资金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以持有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70%股权为质押，股权账面 13,420.69 万元（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132.11 万元、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5,288.58 万元），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市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4,166.67 万元。

（三）无形资产

以侯官海环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并以侯官海环的机器设备为抵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342.19 万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绿色发展理念有力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大力推行，水处理行业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黄金发展期、深度变革期。

（一）污水处理行业

1、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不断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的要求。

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较《“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中的投资规模增加了约 1,300 亿元，可见，“十三五”期间，国家仍将加大污水处理产业的投资，继续推动污水处理产业的发展。

2、福州市污水处理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随着近年来福州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福州市污水处理量总体上保持稳步增长。

福州市城市规模的扩大将促进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人口规模将影响福州市的用水需求，同时也将扩展福州市污水处理市场空间。根据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2017 年福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5,618.10 亿元、6,197.77 亿元和 7,104.0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10.32%和 14.62%。2015-2017 年福州市常住人口规模稳步提高，截至 2017 年底，福州市城镇化率达到 69.5%，福州市区域经济规模的扩大和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使福州市的生产用水需求和生活用水需求稳步增长。

根据《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至 2020 年福州全市规划总人口将达到 890 万人，城镇人口 650 万人，城镇化水平 73%，形成 1 个特大城市、2 个大城市、2 个中等城市、4 个小城市以及若干个小城镇的规模等级结构和“一区两翼、双轴多极”的空间结构，“一区”即福州中心发展区，“两翼”即北翼发展区和南翼发展区，“双轴”即沿海发展轴和沿江发展轴，“多极”即市域其它多个经济增长极。在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上，福州市将按照“疏解老城、开发南台、拉开框架、发展新城”的思路，规划以“结构开放、轴向发展、核心多极、服务沿江、工业沿海、生态渗透”为空间发展策略，推动中心城区“东扩南进、沿江向海”。规划至 2020 年城市人口达 410 万人，建设用地达 378 平方公里。规划至 2020 年，共建成 15 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164.6 万立方米/日，其中保留 4 座，扩建 3 座，新建 8 座。

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随着福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视，福州市的用水需求将不断增长，污水处理业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污水处理的效率将不断提高。

（二）垃圾渗沥液行业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政策的逐步出台与落地，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不断释放。“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0.97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 12.9 万吨/日），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50%，东部地区达到 60%。“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

投资约 2,518.4 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1,699.3 亿元,收运转运体系建设投资 257.8 亿元,餐厨垃圾专项工程投资 183.5 亿元。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8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7 年全国 202 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194.40 万吨、处置量为 20,084.3 万吨,处置率达 99.5%。在垃圾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势必产生大量的垃圾渗沥液。为减少渗沥液中污染物及有毒物质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地面空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附近必须配套建设垃圾渗沥液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为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污水处理	35,820	71.50
垃圾渗沥液处理	75.60	103.86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福建地区	32,940 万吨/年	马尾快安厂(4 万吨/日)、青洲厂(2.5 万吨/日)、长安厂(2.5 万吨/日),闽清白金污水处理厂(2 万吨/日)、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2 万吨/日)、祥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8.0 万吨/日扩建至 9.0 万吨/日)、琅岐污水处理厂(6 万吨/日)	永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1 万吨/日)、江镜华侨农场一期(一组)工程 1.25 万吨/日、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 0.43 万吨/日	永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江镜华侨农场一期(一组)工程预计 2019 年转入正式运行
江苏地区	2,880 万吨/年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即城南污水处理厂)(10 万吨/日)、	/	/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污水处理	39,918.25	23,192.34	41.90	-1.87
垃圾渗沥液处理	5,978.36	2,951.62	50.63	3.70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福州市区（洋里一二期）	1.39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市区（洋里三期）	1.47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市区（洋里四期）	1.90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市区（祥坂）	1.42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市区（浮村）	1.15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永泰县	1.00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侯青口	0.78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闽侯县城区	0.94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闽侯城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闽清县梅溪镇	1.00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清县白金工业区	1.20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马尾区（青洲）	1.36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马尾区青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马尾区（快安）	1.40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马尾区快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马尾区（长安）	1.47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马尾区长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江苏泗阳（生活污水）	0.96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二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江苏泗阳（工业污水）	3.94	特许经营权	无	与单个客户协商确定。
江苏泗阳（中水）	1.05	特许经营权	无	与单个客户协商确定。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洋里二期）	1.39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洋里三期）	1.47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洋里四期）	1.90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祥坂）	1.42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特许经营权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浮村）	1.15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福州市青口投资管理委员会	0.78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4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闽侯城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青洲)	1.36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马尾区青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快安)	1.40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马尾区快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长安）	1.47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马尾区长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期间对应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核定批复，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以暂行单价结算。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活）	0.96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二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业）	3.94	特许经营权	无	与单个客户协商确定。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水）	1.05	特许经营权	无	与单个客户协商确定。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605,500,000.00	自筹资金	6,601,939.98	项目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 总预算	项目 进度	报告期内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 变化或者重大差异 的，应当说明并披 露原因
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104,837,000.00	100.00%	19,290,088.67	93,801,396.65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467,154,500.00	59.60%	74,055,239.50	74,055,239.50	项目处于建设期，本期已产生填埋收益	
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	135,217,100.00	60.00%	75,340,408.86	75,340,408.86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66,590,400.00	100.00%	17,156,191.00	43,413,691.99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永泰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	17,473,408.00	100.00%	19,520,439.34	19,520,439.34	项目处于建设期,本期已产生收益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00.00	100.00%	228,480,871.88	288,928,881.38	2018年8月投产运行,本期已产生收益	
祥坂提标改造工程	159,000,000.00	100.00%	126,422,181.15	126,422,181.15	2018年8月投产运行,本期已产生收益	
侯官提标改造工程	19,592,677.00	100.00%	18,264,330.73	18,264,330.73	2018年7月投产运行,本期已产生收益	
布草洗涤项目	29,934,100.00	100.00%	26,943,728.67	26,943,728.67	项目已转入运营,本期已产生收益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86,870,694.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01%，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 22,781,594.84 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4、长期股权投资”及“十七、母公司主要报表项目注释”之“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状况如下：

(一) 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70%股权，已支付收购价款 5,288.58 万元；收购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70%股权，已支付收购价款 8,132.11 万元。

(二) 新设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已出资 5,000 万元；新设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已出资 100 万元；新设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80%，已出资 800 万元；新设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60%，尚未出资。

(三) 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至本报告期末增资款已全额划付；增资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 万元（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截至本报告期末增资款已全额划付。

(四)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已出资 750 万元（报告期内出资 1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已出资 1,71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受让事宜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备案，公司与转让方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实现对上述两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向转让方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支付受让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款 5,288.58 万元、支付受让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款 8,132.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三方共同签订《福州市马尾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马尾区污水处理附属泵站委托运营协议》，并于3月31日完成污水处理厂的移交、7月1日完成提标改造项目的移交。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股权 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青口海环	污水处理	1,500.00	100	6,343.93	768.73	548.26	-58.85
永泰海环	污水处理	1,000.00	100	3,915.14	935.76	382.08	22.41
琅岐海环	污水处理	2,000.00	100	9,989.35	2,069.07	1,720.42	114.92
榕东海环	污水处理	8,000.00	100	22,399.09	8,652.37	2,272.90	665.73
榕北海环	污水处理	3,192.00	100	8,270.94	4,049.48	1,440.41	182.96
海环能源	垃圾发电和 污水处理	3,000.00	100	398.60	296.20	-	-0.67
红庙岭海环	垃圾渗沥液 处理	500.00	100	5,996.53	4,844.99	5,978.36	2,263.36
侯官海环	污水处理	3,800.00	100	7,050.47	3,499.37	967.51	134.94
海环监测	环境监测	1,000.00	100	838.50	825.04	98.10	47.07
金溪海环	污水处理	1,000.00	100	6,326.30	532.68	319.33	-467.11
蓝园海环	污水处理	2,000.00	100	7,090.59	1,892.62	-	-106.14
海环海滨	建筑废弃物 处置	5,000.00	100	10,716.90	4,889.49	-	-110.51
福城海环	污水处理	100.00	100	99.05	97.53	-	-2.47
福源海环	污水处理	1,000.00	80	4,968.52	1,001.89	-	1.89
江苏海环	污水处理	7,616.29	70	7,954.49	7,893.23	336.66	65.58
江苏泗阳	污水处理	1,526.00	70	16,710.85	7,035.86	1,432.88	157.90

		(美元)					
北峰海环	污水处理	1,400.00	60	-	-	-	-
海环洗涤	布草洗涤	3,000.00	57	3,359.36	2,920.41	131.72	-49.59
海环资源	建筑废弃物 处置	8,000.00	51	19,258.62	8,307.20	1,223.55	308.85
海环鹏鹞	污泥、固废 处置	5,000.00	51	12,145.24	4,995.35	-	-1.90
深投海环	危险废弃物 处置	7,885.33	30	12,964.83	7,593.86	-	-242.7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随着环保督察力度的不断加大，水环境治理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市场竞争加剧，格局调整转变，优胜劣汰凸显，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现阶段，水环境治理行业已形成跨国水务巨头、大型水务专业投资公司、非水务类的投资集团、水务类上市公司、地方性的水务公司等多种市场主体并存的竞争格局。环境需求的效果要求，促使供给走向系统化。竞争模式从单一水务项目争夺向强化产业链整合、生态化系统化发展，呈现服务内涵及交易结构复合化、全产业链、全资源要素竞争特点，产品服务需求更加注重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更加强调效果绩效。

2、发展趋势

(1) 市场化不断深入趋势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作为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内的污水处理行业走向开放和市场化已成为必然趋势。自 2002 年以来，在我国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污水处理行业实行了市场开放，允许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运营主体和产权多元化的市场化改革。尤其是 2011 年以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陆续发布多项关于加强政府购买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和指导要求，规定政府向社会公开购买环境服务，采购对象将包括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乡河道水域、公园湖泊水质养护等环保内容。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 月发布《关于推行环保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初次提出“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了以坚持市场运行为原则，鼓励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8 月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 号），提出要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

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污染治理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不断提升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对于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提高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公用事业的行业特点又决定了其市场化改革不能等同于适合完全市场化行业的改革，需要来自政策环境、法律保障、产业发展、监管完善、经济支撑等诸多方面的协同，因此，行业市场化改革将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未来，我国仍将深化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管理市场化、政府监管规范化的行业运营机制，促进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2）专业化分工趋势

经过市场化的发展，国内污水处理行业企业已形成三种主要类型，第一类是以制造、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材料为主业的制造类企业。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商以民营企业为主，以生产单机产品为主，能够提供成套设备的企业较少；第二类是以配套工程施工建设为主营业务的环保工程类公司；而第三类则是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管理、运营业务的公司，包括实现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项目的企业和主要在区域市场投资运营项目的企业，该类企业投资运营普遍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通常获得由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关授予的经营项目业务特许经营权，且该类企业通常是前两类企业的下游客户。

虽然不排除各类企业会存在业务多元化发展而产生业务交叉竞争，尤其是第三类客户由于普遍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资源丰富容易涉足环保设备和工程业务，但是综合看来三种类型的企业各有侧重的业务分工在短期内不会改变，行业主要的竞争仍将是同种类型的公司之间的竞争。

（3）综合环境服务一体化趋势

各地政府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在通过财政资金购买服务之时，越来越倚重那些具备配合政府建立环境问题处理机制能力和综合化服务承包能力的环境服务提供商。例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同时伴有污泥产生，目前污泥处置标准并不明晰，主要通过脱水后填埋为主，由于实际并没有处理其中的污染物，很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同时具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能力的污水服务提供商日益受到重视。目前多个地方政府已开始与环境服务企业开展合同环境服务试点，由环境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污水处理、环境咨询与评估、土壤修复、水资源保护等一体化环境综合服务。未来，那些具备综合环境一体化服务能力的综合环境服务企业的竞争优势愈来愈明显，其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4）行业收购兼并加速化趋势

在国际水务市场，跨国水务巨头大部分通过兼并重组来扩大其在水务行业的影响力，实现规模化发展，使行业集中度得到快速提高。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污水处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较多且规模较小，区域垄断特征也较明显。但近几年来，在水务行业市场化加速推进的趋势下，市场竞争使原有的区域垄断特征弱化，规模小的水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少数资本雄厚、品牌影响力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的企业经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了规模化经

营，进一步增强了竞争优势。未来，在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偏低、水务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的情况下，收购兼并将成为行业内企业业务扩张的重要手段，随着环保行业内龙头优势企业发力进行兼并重组，行业集中度将保持进一步提高的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聚合福建省及福州市所赋予的区域优势和政策支持，抓住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坚持深耕污水处理主业，以“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模式整体介入海西区域内的各个新兴片区的环保市场，以产业为本、技术为魂、金融为器，从根本上构建一体化、综合性服务的核心能力，打造“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的“海环模式”。

同时，公司将充分用好上市平台，借助资本手段，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管理运营经验优势复制到异地市场，让“海环模式”走出去，在全国落地生根，从而打造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是公司《2018-2022年战略规划》全面实施的基础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新时期战略规划，进一步发挥产融结合优势，扩大环保业务产业链、通过增强经营管理效能提升营业绩，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1、坚持高质量投资发展主业

在战略规划主导下，结合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政策形势和公司现状，稳扎稳打，健康经营。按照“契合战略、属地优势、风险可控、效益优先”的原则，合理布局业务区域领域，做实存量、发展增量，做大规模、做高利润，扩大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努力实现最优最大整体效果。

在区域布局上，一是做强做大福州区域主市场。紧紧抓住福建省《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和福州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创新开放绿色幸福的现代化城市的发展契机，在建设山水共融的绿色之城、建设新区新城大会战中争当排头兵，以公司污水处理优势项目为切入点、存量项目为基点，横纵向进发，积极主动抢占市场，扩大布局，打造滨海新城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环标杆，构建乡镇污水业务片区化、规模化格局；积累新业务特别是固废处置领域业绩，加速培植市场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二是稳妥开辟福州域外市场。优先做实存量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在此基础上加速以点带面进一步扩张形成区域化市场规模，其他增量项目要综合公司战略需要、标的项目评估效果、预期发展空间等因素比较筛选后有限度发展。

深化产融互动，探索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品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严控负债水平。

2、强化规范运营和风控管理

切实推进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公司制度体系、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运行效能。强化监事会、纪检、审计和法务“四驾马车”的风控协同机制，确保经营安全有序进行。

以合法合规、实用高效为基本原则，不断健全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服务能力，谨慎选择合作者并管控好关系，争取尽可能多的外部力量有助于企业发展。

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经营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规则，依法依规进行。

强化财务动态监测。加强预算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统筹管理，有效管控资金成本，跟踪把控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动态，加强投前评估和投后管理，全面掌握企业运行状况，防范重大投资经营风险。

3、切实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针对业务转型升级发展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能力，创新创效，努力挖潜，提高存量项目运营管理效率，做好新建项目落地衔接及管理接续，确保业务发展和项目管理有序有效推进落实。

加强内功修炼，强化运营保障。建立项目公司组织及运营标准化体系，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厉行节能降耗，保持稳健运营。在标准化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标杆化建设。

4、做强技术支撑

围绕公司现有和规划的业务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转化效果为导向，高效推动创新性技术研发，为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研团队建设，打造自身技术体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做好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适时整合并购外部优质技术或团队资源，借助科研院所和行业前沿的技术力量，培育研发型人才队伍，提升开拓性科研水平。

在此基础上，培育升级公司技术、监测服务品牌。加快技术中心、国家级水质检测站的申报工作；加速监测服务、环境咨询业务板块拓展，不断提高业务市场扩展和自我创收能力。

5、强化人才战略支撑

坚持和完善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规范干部提拔任用程序，发挥一线考察导向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构建与市场化经营相适应的激励约束体系，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激发企业活力。

基于战略发展与组织运行支撑需要，研究制定公司人才培养与发展思路和工作计划，加大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工作力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夯实储备根基，加固中坚力量，全面提升整体队伍素质水平。

6、抓党建促品牌建设

坚持从严治党，提高政治站位，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深入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市委巡察问题整改和效果应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纠正“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加大党建工作探索创新力度，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推进红色领航工程，通过创新党建阵地建设、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党建智能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积极打造国有上市公司党建示范基地。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所处环境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特点，主要体现在行业监管与政策性风险、行业特有风险、流动性与偿债风险三个方面。针对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已明确应对措施，将加强对风险的管控，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1、行业监管与政策性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具有典型的政策导向性。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将对整个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人口持续增加和政府对于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立法逐渐完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从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层面来看，整个行业正处于由政府高度垄断逐渐走向市场化竞争的发展阶段。但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调整时间与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具有长期投资特征的公用事业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不断加强对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研究、分析，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巩固公司传统优势行业，积极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前景向好的环境服务产业。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此次国家调整污水处理行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当地税务机关退税结算的时间差，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2、行业特有风险

（1）价格调整受限风险

随着新《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国家对重要流域水体范围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对污水处理厂及其周边的环境影响提出更严格要

求，公司将面临增加投资进行技术升级、提标改造导致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合同/协议中约定若因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的新的政策、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性支出，公司有权就此向特许经营授予方申请获得合理的补偿，并适时提出对处理单价予以适当调整。除此之外，公司各运营项目还可根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价格变动系数，向主管部门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常规调整，调价周期为3年。

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或政府设立的实体公司，但在实施单价调整时需履行一系列审核程序并经过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批确认。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结算单价不能及时得到调整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启动调价及补偿申请工作。

（2）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充足、稳定的电力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电力供应的不足，可能产生生产的局部或短时间停产的风险；电价的上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影响。公司与各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均已签订了长期的供电合同，且市政公用事业关系国计民生，各地电力部门都会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长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定期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结算，收款周期一般为2-3个月，受此影响，公司期末会形成2-3个月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因受到财政预算拨款时间、会计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短期现金流紧张等风险。公司虽有一定数量的应收账款，但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且客户大部分为具备良好信用的政府机构或其下属职能部门。公司将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制定加大回收力度的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同时，积极探索融资的新方法、新途径，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4）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整体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根据污水处理行业的惯例，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需根据当地城市规划预计的未来几年的污水排放量适度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地处新建区域的污水处理项目存在运营初期水量不足的情形，在进入运营期后并不能满负荷生产，负荷率需逐步增加，项目虽有结算保底水量，但短期内仍会使公司总体污水处理设施的产能利用率下降，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控，在合规运营前提下降本增效，保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同时，密切关注项目所在地经济建设情况。

3、流动性与偿债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公司虽然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来源，但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公司新拓展（含对外收购、正在建设）的项目仍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债务规模可能会攀升，负债规模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全面系统规划资金需求，探索多样化融资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统一调配作用，满足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整体成本。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期间间隔、条件与比例以及制定、调整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35,936.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907,045.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990,704.57元后，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2,916,341.11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216,399,140.38元，扣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10,350,000.00元，截至2018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8,965,481.49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52	0	23,400,000	116,635,936.17	20.06
2017 年	0	0.23	0	10,350,000	99,399,946.97	10.41
2016 年	0	0.70	0	31,500,000	96,495,716.42	32.6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州水务	“1、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	2017-2-20 至 2020-2-20	是	是		

		<p>峡环保的股份（不含在海峡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须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部分股份，下同），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海峡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3、海峡环保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海峡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股份限售	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	<p>“自海峡环保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7-2-20 至 2018-2-20	是	是		

	成、福州市投资公司							
其他	福州水务、瑞力投资、联新投资	<p>1、福州水务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减持的方式：（1）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10%（如果海峡环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20%。（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p>	长期有效	是	是			

		<p>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海峡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峡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瑞力投资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股份，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p>					
--	--	---	--	--	--	--	--

		<p>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企业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企业对未来减持海峡环保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p> <p>3、联新投资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股份，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p>					
--	--	--	--	--	--	--	--

			<p>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3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企业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企业对未来减持海峡环保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p>					
其他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维护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	长期有效	是	是			

		<p>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p>	<p>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p>					
--	--	-------------------	--	--	--	--	--	--

		<p>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p>					
--	--	--	--	--	--	--	--

		<p>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并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p>					
--	--	--	--	--	--	--	--

		<p>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并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p>					
--	--	---	--	--	--	--	--

		<p>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该等人士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及其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	长期有效	是	是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投、中介机构</p>	<p>投承诺：“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海峡环保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海峡环保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海峡环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海峡环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2）当海峡环保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3、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海峡环保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4、上</p>					
--	--	--	--	--	--	--	--	--

		<p>述承诺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的真实意思表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承诺：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出如下承诺：“若因本公司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p>					
--	--	--	--	--	--	--	--

		<p>司将优先赔偿投资者损失。” 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至理律师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所将与海峡环保、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作出如下承诺：“本事务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事务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p>					
--	--	---	--	--	--	--	--

			<p>措施如下：（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事务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事务所将与海峡环保、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事务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投	<p>1、海峡环保已出具《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p>2、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分别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已作出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如果因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海峡环保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海峡环保在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作为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应承担责任的，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海峡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p>					
--	--	---	--	--	--	--	--

			<p>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11,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975.84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长期有效	是	是			

		<p>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环保新项目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海峡环保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p> <p>（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解决同业	控股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长期有效	是	是		

	竞争	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投	<p>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及其唯一股东福州市国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峡环保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海峡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海峡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海峡环保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海峡环保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海峡环保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海峡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p>					
--	----	-------------------	--	--	--	--	--	--

			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福州水务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海峡环保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峡环保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海峡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p> <p>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章节内容。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市场价格		1,539,358.52	97.20	现金结算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勘察	市场价格		2,495,350.82	2.37	现金结算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158,667.03	18.16	现金结算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334,592.23	38.31	现金结算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22,578.65	2.58	现金结算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14,912.62	1.71	现金结算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286,990.30	7.86	现金结算		
合计				/	/	4,852,450.17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公司与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来水的水费支付。</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政府出资方代表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和运营维护一体化服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以货币出资 84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关联方城建院以货币出资 0.14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0.01%；融旗建设以货币出资 419.86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9.99%；晋安金投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 年 12 月 3 日，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4 日，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市晋安区建设投资发展中心(经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签署《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签署〈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	---

截至报告期末，各村镇污水处理站主体建设已完成，设备进站并已安装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4,630.00	17,231.50		
应收账款	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	42,194.37	2,109.7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933,164.84	20,728,009.11
应付账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1,270,000.00	1,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50,3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

(1) 期末应支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款项 2,193.32 万元中的 2,007.62 万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闽清 PEC 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尚未支付的款项；77.48 万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未支付的款项。

(2) 期末应支付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500 万元为日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城市大丰海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52,328,712.56	2017/1/1	2024/12/31	6,330,000.00	详见第十节、五、31. 租赁	增加营业收入 3,366,601.98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更名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环”）与江苏省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大丰海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租赁协议》，就江苏海环在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厂）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江苏海环（作为出租方）将污水厂租赁给甲乙双方（共同作为“承租方”），并由乙方具体负责租赁期间的污水厂运营和管理。甲乙双方每年向江苏海环支付633万元人民币（其中房屋建筑物比例55%，机械设备及其他收入比例45%）污水厂租赁使用费，此633万元人民币使用费为含税收入，其中甲方每年支付300万元人民币，乙方每年支付333万元人民币。

在租赁期间，乙方全权负责污水厂的运营、日常维护和管理，主要包括污水厂生产运营、人事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及对外协调等工作，并承担污水厂租赁期间除设计、建设安装等缺陷外的经济风险与法律责任。江苏海环承担因设计、建设等缺陷引起的经济风险和费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941,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941,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招标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马尾区（快安、青洲、长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中标人。3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三方共同签订《福州市马尾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福

州市马尾区污水处理附属泵站委托运营协议》，并于 3 月 31 日完成污水处理厂的移交、7 月 1 日完成提标改造项目的移交。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福州祥坂分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被列为福建省重点排污单位；所属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被列为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上述重点排污单位的各防治污染设施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排污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公司主体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1	洋里污水处理厂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个	光明港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10950吨/年，氨氮≤1095吨/年，总氮≤3285吨/年，总磷≤109.5吨/年	无
2	祥坂污水处理厂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个	闽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1642.5吨/年，氨氮≤164.25吨/年，总氮≤492.75吨/年，总磷≤16.425吨/年	无
3	浮村污水处理厂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式连续排放	1个	晋安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912.5吨/年，氨氮≤91.25吨/年，总氮≤273.75吨/年，总磷≤9.125吨/年	无

4	青口新区环境工程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个	三溪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1095 万吨/年, COD≤657 吨/年	无
5	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个	梅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 B 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365 万吨/年, COD≤365 吨/年	无
6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排放	1 个	安平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1095 万吨/年, COD≤657 吨/年, 氨氮≤87.6 吨/年	无
7	永泰城区污水处理厂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排放	1 个	大樟溪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365 万吨/年, COD≤219 吨/年, 氨氮≤29.2 吨/年	无
8	快安污水处理厂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个	闽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730 吨/年, 氨氮≤73 吨/年, 总氮≤216 吨/年, 总磷≤7.3 吨/年	无
9	青洲污水处理厂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个	闽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456 吨/年, 氨氮≤45.6 吨/年, 总氮≤136.8 吨/年, 总磷≤4.56 吨/年	无
10	长安污水处理厂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式连续排放	1 个	闽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456.25 吨/年, 氨氮≤45.625 吨/年, 总氮≤136.875 吨/年, 总磷≤4.5625 吨/年	无

11	城东污水处理厂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排放	1	总六塘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1095 万吨/年, COD≤547.5 吨/年, SS≤109.5 吨/年, 氨氮≤54.75 吨/年, TP≤5.475 吨/年	无
12	城南污水处理厂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排放	1	经北二干渠排入淮泗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1095 万吨/年, COD≤547.5 吨/年, SS≤109.5 吨/年, 氨氮≤54.75 吨/年, TP≤5.475 吨/年, TN≤164.25 吨/年	无

备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及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福州市环保局下发《关于福州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通知》,要求福州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相关企业申领全国统一编码的新版排污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均按上述要求,完成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以上披露的“核定的排放总量”信息均源自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防治污染设施均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法合规建设、良好运营,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防治污染设施及其提标改造工程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公司新建、在建项目均依法依规办理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有关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上述重点排污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针对进水水质水量突变、停电、重要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呈报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市(区、县)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对预案及时更新、完善,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有效应对,最大限度降低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上述防治污染设施监测方式均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给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同时,公司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在线监测数据于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官网的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官网污染源环境监管栏目进行实时公布。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期内均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4月2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4.6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00	75.00				-67,500,000	-67,500,000	270,000,000	6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5,400,000	61.20				-5,400,000	-5,400,000	270,000,000	6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2,100,000	13.80				-62,100,000	-62,10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100,000	13.80				-62,100,000	-62,1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00,000	25.00				+67,500,000	+67,500,000	180,000,000	4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	25.00				+67,500,000	+67,500,000	180,000,000	4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0	0	450,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但总股本并未发生变化。

2018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 6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70,588	0	0	258,970,588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0-2-20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0	27,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2-22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0	18,3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2-2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2-2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20,588	220,588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2-2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1,029,412	0	0	11,029,412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0-2-20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412	5,179,412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2-22
合计	337,500,000	67,500,000	0	27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9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2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58,970,588	57.55	258,970,588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1,000	24,929,000	5.5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6,800,000	3.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0	15,220,000	3.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11,250,000	2.50	11,029,412	无		国有法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179,412	1.15	0	无		国有法人
覃湘楠	745,800	745,800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文晋	520,000	520,000	0.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顾金玲	484,800	484,800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静	413,000	413,000	0.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9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9,00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20,000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412	人民币普通股	5,179,412
覃湘楠	7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800
李文晋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顾金玲	4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800
王静	4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
魏建泰	4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200
吴文旗	362,381	人民币普通股	362,3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70,588	2020-2-2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1,029,412	2020-2-2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4					
5					

6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成立日期	2008-11-13
主要经营业务	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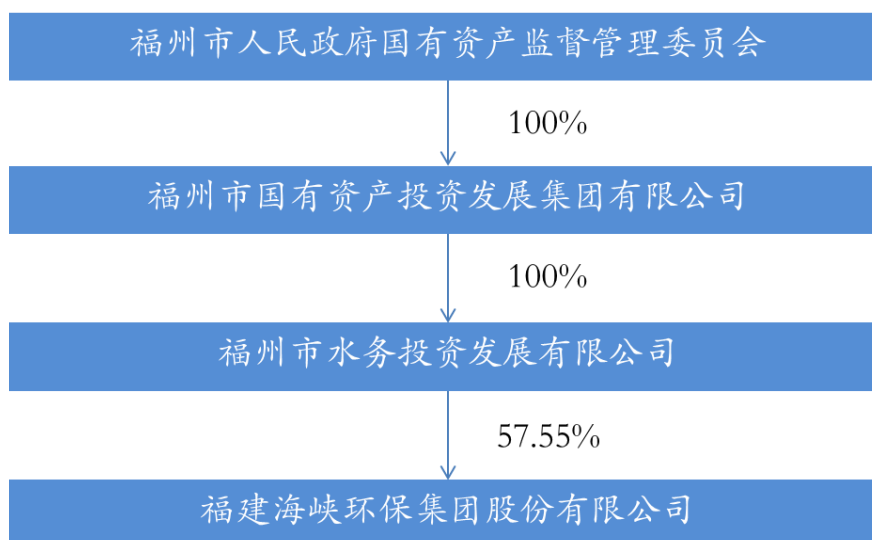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秉宏	董事长	男	57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0	是
陈秋平	副董事长	女	52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7.52	否
卓贤文	董事、总裁	男	56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4.02	否
吴燕清	董事	女	56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0	是
吴宗鹤	董事	男	40	2017/6/1	2020/6/1	0	0	0	无	0	是
杜朝丹	董事、副总裁	女	43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49.21	否
陈建华	独立董事	男	61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	否
潘琰	独立董事	女	64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	否
温长煌	独立董事	男	48	2017/6/1	2020/6/1	0	0	0	无	6	否
郑路荣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7/6/1	2020/6/1	0	0	0	无	46.08	否
陈拓	监事	男	36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0	是
蔡鸿奇	监事	男	58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49.21	否
雒满意	副总裁	女	55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48.81	否

阮孝炎	副总裁	男	57	2018/3/30	2020/6/1	0	0	0	无	49.21	否
廖联辉	财务总监	男	56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1.79	否
林志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4.99	否
江河	副总裁	男	44	2014/5/23	2018/2/26	0	0	0	无	23.87	否
徐峰	副总裁	男	61	2014/5/23	2018/11/8	0	0	0	无	44.1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46.8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秉宏	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福州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处长，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配处处长、副调研员、党委委员，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秋平	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一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福州市温泉供应公司团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卓贤文	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福州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榕华化学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总裁，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燕清	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省第四建筑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福州市煤气公司（煤气工程指挥部）财务处主办会计、审计科副科长、计财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党委委员，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党委委员，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霍口）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宗鹤	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杜朝丹	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科员，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设备科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及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华	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九龙窠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市正山堂茶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君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琰	女，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福州大学教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福建高速、福建水泥、中国武夷、榕基软件、鸿博股份、天一同益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长煌	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现任福建知信衡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路荣	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宣传处副处长，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职工董事，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董事，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拓	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连江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鸿奇	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州市闽侯祥谦学区、青口学区教师，青口学区团支部书记，青口乡团委委员，福州市液化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委员，福州市液化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综合办主任，福州华润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福州市新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综合办主任。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雒满意	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市化工部第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阮孝炎	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综合科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办公室主任，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廖联辉	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福州公司财务科长、会计师，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财务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财务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林志军	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研究员，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总裁办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江河	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营销业务管理科科长，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法务办主任、企管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徐峰	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挪威国家电力研究院研究员，美资 INTEX·明达电力公司厂长、总工程师、总经理，美资 INTEX□厦门明达玻璃（海沧）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保罗投资集团清洁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因工作调动，江河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 2、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徐峰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秉宏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	
吴燕清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3-5	
吴宗鹤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8-8	
陈拓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6-4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12	
潘琰	福建阿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6	
潘琰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8	
潘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11	
温长煌	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律师	2012-1	
陈建华	福州九龙窠茶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8	
陈建华	福州市正山堂茶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4	

陈建华	福建省君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业绩和各项工作的年度完成情况的考核、评分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46.8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江河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动
阮孝炎	副总裁	聘任	聘任
徐峰	副总裁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2
销售人员	4
技术人员	82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126
管理人员	62
采购人员	6
合计	5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4
本科	213
大专	145
高中及以下	198
合计	58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引进外部专业咨询机构，突破现有以级定薪、单一通道的薪酬体系，顺利推动薪酬变革。构建以能力素质为基准、以经营业绩与岗位绩效为依据、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薪酬绩效体系。

秉持“贡献创造、分享价值；团队协同、共享成果；业务激励、共赢发展”的薪酬分配理念，建立市场化与非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差异化的薪酬机制。区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岗位价值差异，鼓励业务部门创造价值，建立规则清晰的市场拓展及节支增效奖励策略。在逐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的同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提升薪酬激励性外，为员工提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高薪酬福利的保障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提升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工作效能，深化培训效果落实及管理人员系统化学习，延续以行动学习项目为导向，提高培训互动性，以研讨、演练、讲师点评的方式，将东西方管理理念进行相互交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让学员从“知道”至“做到”，强化学以致用的培训理念。

推进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在实现水治理生产运营板块的课程开发基础上，着重针对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实验室管理业务开设相应的课程内容，完善实验室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培训体系，进而规范下属企业各水厂实验室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充分利用与整合外部培训资源，为员工提供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课程，训后在公司内部进行分享，扩大培训效果，实现课程资源与交流的最大化，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学习型组织奠定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促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更加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公司内控体系日益健全，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持续提高。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应规章制度，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的影响，独立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及网站。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通过建立电话热线与投资者保持联系，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2-6	http://www.sse.com.cn/	2018-2-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15	http://www.sse.com.cn/	2018-5-1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6-20	http://www.sse.com.cn/	2018-6-2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0	http://www.sse.com.cn/	2018-12-2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秉宏	否	14	14	5	0	0	否	4
陈秋平	否	14	14	4	0	0	否	4
卓贤文	否	14	14	4	0	0	否	4
吴燕清	否	14	14	4	0	0	否	4
吴宗鹤	否	14	14	11	0	0	否	4
杜朝丹	否	14	14	4	0	0	否	4
陈建华	是	14	14	5	0	0	否	4
潘琰	是	14	14	5	0	0	否	4
温长煌	是	14	14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充分调动和激发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年度薪酬（含年度固定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实行固定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万股，并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进行内控审计，并披露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9FZA1018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峡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预计负债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依据特许经营协议，海峡环保公司有维护其所经营资产达到指定服务能力水平以及经营期满移交给授予方之前将相关资产修复至指定状态的责任。根据会计政策，海峡环保公司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如附注（六）23 所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峡环保公司预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17,731,149.54 元，这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和评估海峡环保公司预计更新复原成本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及假设的合理性； 2. 检查海峡环保计提预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 复核海峡环保公司已进入更新期设备的实际更新情况与预计情况的差异； 4. 取得海峡环保公司预计设备更新支出计算表，执行重新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海峡环保公司预计金额的准确性。
在建工程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0 所示，海峡环保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350,923,423.90 元，占合并资产总额 10.90%，占有合并长期资产 12.99%；且 2018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金额为 604,156,034.10 元，占 2018 年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总额 59.99%。故我们将在建工程的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测试海峡环保公司与在建工程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取得重大工程的预算，比较实际支出与预算，关注超预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取得重要工程合同、招投标过程，检查项目的发包是否合规； 4. 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计价是否正确，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是否恰当，对大额工程承建商发函询证工程量、期末应付工程款。取得监理报告，并核对账面的完工进度的确认是否与之匹配； 5. 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策，并结合长期资产的审计，检查工程结转是否正确； 6. 检查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及资本化开始和停止时间； 7. 结合海峡环保公司的在建工程施工及完工转入长期资产的情况，以抽样的方式实地检查重要的在建工程现场及本期完工并投入运营的资产，关注停建工程。

四、 其他信息

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峡环保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峡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峡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峡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海峡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峡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峡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7,804,657.16	112,194,401.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239,621,508.99	91,836,655.20
其中：应收票据		850,000.00	
应收账款		238,771,508.99	91,836,655.20
预付款项	七、5	1,385,931.25	440,675.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84,296,198.51	6,371,946.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5,866,488.65	4,978,673.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1,047,781.6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39,303,772.15	8,070,265.00
流动资产合计		519,326,338.34	223,892,618.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3	79,353,987.0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22,781,594.84	23,509,885.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1,384,520,958.40	937,498,443.38
在建工程	七、17	350,932,423.90	353,056,83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820,487,972.30	390,697,246.33
开发支出	七、2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6,077,097.35	3,104,94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9,511,160.64	7,099,89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27,039,777.72	69,712,24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0,704,972.17	1,784,679,490.40
资产总计		3,220,031,310.51	2,008,572,10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218,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415,273,277.05	152,155,601.5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18,460,909.37	14,594,116.33
应交税费	七、32	21,720,393.86	11,650,962.83
其他应付款	七、33	31,750,811.55	10,952,937.27
其中：应付利息		9,617,436.04	441,484.36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101,411,695.69	13,627,559.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6,617,087.52	242,981,17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618,957,222.24	249,119,233.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9	49,6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41	17,731,149.54	11,304,638.75
递延收益	七、42	67,697,152.84	50,865,74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435,609.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481,134.23	311,289,621.56
负债合计		1,561,098,221.75	554,270,79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625,519,124.84	625,519,12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0	44,535,053.50	27,544,348.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401,354,596.27	312,059,36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408,774.61	1,415,122,838.44
少数股东权益		137,524,314.15	39,178,470.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8,933,088.76	1,454,301,30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20,031,310.51	2,008,572,108.44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36,227.12	57,995,27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141,763,484.06	74,151,468.38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763,484.06	74,151,468.38
预付款项		673,796.51	267,008.0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0,986,020.49	124,735,795.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78,399.66	4,682,055.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12,775.62	763,571.33
流动资产合计		438,950,703.46	262,595,17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86,870,694.84	280,792,085.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1,968,528.36	918,618,735.82
在建工程			51,261,73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655,979.08	174,731,67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7,885.16	442,53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8,821.49	4,287,40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565.20	36,256,97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359,474.13	1,466,391,142.06
资产总计		2,474,310,177.59	1,728,986,31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943,085.85	57,406,017.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217,165.89	11,678,607.09
应交税费		11,747,749.98	9,323,938.83
其他应付款		60,130,725.16	93,946,058.70
其中：应付利息		1,035,090.95	270,218.9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13,318.93	4,333,328.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952,045.81	216,687,95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4,186,298.00	141,9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152,173.95	50,865,74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338,471.95	192,835,748.92
负债合计		995,290,517.76	409,523,69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519,124.84	625,519,12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35,053.50	27,544,348.93
未分配利润		358,965,481.49	216,399,14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79,019,659.83	1,319,462,61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474,310,177.59	1,728,986,313.16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2,498,878.18	348,687,895.84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482,498,878.18	348,687,895.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1,181,754.68	267,344,331.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272,328,764.81	194,418,16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10,839,911.45	9,336,384.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55	56,371,254.07	45,222,914.03
研发费用	七、56	7,889,084.56	2,723,483.83
财务费用	七、57	35,993,861.45	15,606,880.35
其中：利息费用		39,090,872.52	16,134,763.95
利息收入		2,395,910.27	577,600.17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7,758,878.34	36,504.60
加：其他收益	七、59	62,463,156.03	31,261,16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728,291.12	-146,11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8,291.12	-146,114.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051,988.41	112,458,612.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515,913.74	382,399.74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8,361,235.13	117,053.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06,667.02	112,723,958.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26,842,130.45	13,345,54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64,536.57	99,378,417.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64,536.57	99,378,417.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728,600.40	-21,529.1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35,936.17	99,399,946.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364,536.57	99,378,41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35,936.17	99,399,94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8,600.40	-21,529.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2	0.23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2	0.23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14,084,628.09	264,587,460.6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2,396,324.15	136,306,163.19
税金及附加		6,949,755.52	7,259,161.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645,144.15	37,615,806.28
研发费用		7,889,084.56	2,723,483.83
财务费用		28,022,652.59	14,191,164.93
其中：利息费用		28,759,089.33	14,579,301.15
利息收入		774,249.87	422,867.09
资产减值损失		4,015,520.43	403,011.00
加：其他收益		56,100,590.34	25,301,83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9,271,708.88	-146,11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28,291.12	-146,114.04

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538,445.91	91,244,387.31
加：营业外收入		511,081.25	380,190.24
减：营业外支出		8,182,309.79	113,45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867,217.37	91,511,127.12
减：所得税费用		20,960,171.69	9,957,54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07,045.68	81,553,581.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07,045.68	81,553,581.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907,045.68	81,553,581.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213,254.23	413,249,80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80,585.86	27,087,05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1）	75,886,745.64	44,590,9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780,585.73	484,927,82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99,353.69	94,016,56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94,664.36	51,760,06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28,388.67	59,476,99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2)	95,447,731.79	19,942,6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70,138.51	225,196,2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0,447.22	259,731,55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72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4,46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23.56	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3)	39,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87,208.29	6,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150,144.20	460,138,37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5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480,994.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4)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31,138.29	491,794,37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43,930.00	-491,787,97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0,000.00	493,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0,000.00	3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497,801.00	242,743,89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597,801.00	736,443,8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496,375.10	396,391,5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56,227.55	48,931,33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6)	1,872,304.85	36,796,73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24,907.50	482,119,62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72,893.50	254,324,27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0,84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0,255.69	22,267,85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94,401.47	87,626,54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04,657.16	109,894,401.47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423,491.75	305,968,86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72,465.80	21,134,83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2,066.50	41,918,6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358,024.05	369,022,31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32,288.72	49,812,63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88,366.44	39,905,7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16,562.57	47,074,74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7,510.01	20,030,5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54,727.74	156,823,6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03,296.31	212,198,64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23.56	4,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7,023.56	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29,608,238.85	292,137,217.80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5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606,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94,817.00	42,807,3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409,955.85	419,400,58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42,932.29	-419,396,18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1,325,600.00	196,9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925,600.00	682,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833,333.33	389,921,1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39,371.07	44,164,43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304.85	36,796,73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45,009.25	470,882,28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80,590.75	211,587,71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59,045.23	4,390,17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95,272.35	53,305,10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6,227.12	57,695,272.35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312,059,364.67	39,178,470.89	1,454,301,309.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312,059,364.67	39,178,470.89	1,454,301,30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90,704.57			89,295,231.60	98,345,843.26	204,631,779.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635,936.17	1,728,600.40	118,364,53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617,242.86	96,617,242.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100,000.00	39,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517,242.86	57,517,242.86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6,990,704.57		-27,340,704.57		-10,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90,704.57		-16,990,704.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50,000.00		-10,3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44,535,053.50		401,354,596.27	137,524,314.15	1,658,933,088.76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合收益	储备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252,314,775.86	927,459,46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252,314,775.86	927,459,46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8,155,358.16		59,744,588.81	39,178,47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399,946.97	-21,52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39,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39,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55,358.16		-39,655,358.16	-3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55,358.16		-8,155,358.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0	-31,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2018 年年度报告

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312,059,364.67	39,178,470.89	1,454,301,309.33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216,399,140.38	1,319,462,61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216,399,140.38	1,319,462,61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90,704.57	142,566,341.11	159,557,04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907,045.68	169,907,045.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90,704.57	-27,340,704.57	-10,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90,704.57	-16,990,704.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50,000.00	-10,3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18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44,535,053.50	358,965,481.49	1,479,019,659.8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8,155,358.16	41,898,223.39	469,817,00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553,581.55	81,553,58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419,763,425.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419,763,425.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8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55,358.16	-39,655,358.16	-3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55,358.16	-8,155,358.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0	-31,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216,399,140.38	1,319,462,614.15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60 号）批准改组设立，2014 年 5 月 28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3,75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45,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000 万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897.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5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39548277W，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陈秉宏；营业期限：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52 年 7 月 4 日。

本公司属污水处理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劳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收购增加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因投资新设增加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福源海峡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注册，尚未注资运营）。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

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应收工程类款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应收非工程类款项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00	0.00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	0.00	0.00

本集团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列二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a.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b.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

本集团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某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如债务人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之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某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如债务人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之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

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8	5%	5.28-19%
其中：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	9.5-6.33%
动力设备	平均年限法	18	5%	5.28%
自动化控制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仪器仪表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公司在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与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非 BOT 与 TOT 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项目相关收入确认

1) 特许经营权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及 TOT 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

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
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2)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自主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
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 BOT、TOT 模式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
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
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
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
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无形资
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
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
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
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
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
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
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C.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
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
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
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
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
调整。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D.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4) 委托运营模式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委托运营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 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 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5)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房产出租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折旧进度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特许经营权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在考虑减值问题时需对可回收金额做出估计，管理层通过计算污水处理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回收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收费价格、经营年限、经营成本、维修成本、折现率等因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提供的特许经营污水处理收入扣除必要的经营成本和维护费用为基础。经过全面测试并复核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权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年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本集团根据现有经验进行的估计结果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情况的影响，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7）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形成的预计负债参见上述“28 收入确认原则（特许经营权相关收入的确认）”。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p>(一)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p> <p>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p> <p>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p> <p>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p> <p>4.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p> <p>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p> <p>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p> <p>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p>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	91,836,655.20
		应收账款	91,836,655.20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6,371,946.8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6,371,946.80		
		固定资产	937,498,443.38	固定资产	937,498,443.38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353,056,838.26	在建工程	353,056,838.26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	152,155,601.55
		应付账款	152,155,601.55		
		应付利息	441,484.36	其他应付款	10,952,937.27
		应付股利	-		

<p>入“长期应付款”项目；</p> <p>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p> <p>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p> <p>（二）2018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进一步明确了“关于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要求。根据前述通知及相关解读，公司需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p>		其他应付款	10,511,452.91		
		管理费用	47,946,397.86	管理费用	45,222,914.03
				研发费用	2,723,483.83
		金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968.14	44,590,9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97,826.58	484,927,82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1,555.42	259,731,555.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6,400.00	6,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57,977.10	-491,787,977.1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 或销售额	3%、5%、6%、10%、1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	2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12.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	12.5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0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汽车城项目）	25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新区项目）	0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2.5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2.5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5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12.5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0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25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0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25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目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9年-2011年	2012年-2014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2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新区项目）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009年-2011年	2012年-2014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企业所得税按 20%计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本集团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90.55	2,962.69
银行存款	145,500,566.61	109,891,438.78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147,804,657.16	112,194,401.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 230 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30 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0,000.00	
应收账款	238,771,508.99	91,836,655.20
合计	239,621,508.99	91,836,65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5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50,484.42	100.00	12,978,975.43	5.16	238,771,508.99	96,670,163.37	100.00	4,833,508.17	5.00	91,836,65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1,750,484.42	/	12,978,975.43	/	238,771,508.99	96,670,163.37	/	4,833,508.17	/	91,836,655.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4,303,812.44	12,215,190.64	5.00
1 至 2 年	7,351,083.98	735,108.39	10.00
2 至 3 年	95,588.00	28,676.4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1,750,484.42	12,978,975.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 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因合并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6,058.44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29,408.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154,158,174.14	2 年以内	61.23	7,851,754.99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1,516,475.85	1 年以内	8.55	1,075,823.79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338,811.24	2 年以内	8.08	1,040,773.47
福州市琅岐经济 区建设环保局	19,353,600.00	1 年以内	7.69	967,680.00
盐城市大丰海港 水处理有限公司	5,827,500.00	2 年以内	2.31	416,250.00
合计	221,194,561.23	--	87.86	11,352,282.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9,531.25	99.54	434,275.62	98.55
1 至 2 年			6,400.00	1.45
2 至 3 年	6,400.00	0.46		
3 年以上				
合计	1,385,931.25	100.00	440,675.6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303,968.32	1 年以内	21.93
同济大学	284,466.02	1 年以内	20.42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4.36
国网福建福清市供电有限公司	96,338.64	1 年以内	6.92
福州鹏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5,950.00	1 年以内	6.17
合计	970,722.98	/	6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296,198.51	6,371,946.80
合计	84,296,198.51	6,371,946.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76,560.00	84.71			72,776,56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36,272.19	15.29	1,616,633.68	12.31	11,519,638.51	6,729,241.31	100.00	357,294.51	5.31	6,371,94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912,832.19	/	1,616,633.68	/	84,296,198.51	6,729,241.31	/	357,294.51	/	6,371,946.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72,776,560.00			代垫拆迁款，已于2019年1月全额收回
合计	72,776,56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445,309.31	472,265.46	5.00
1 至 2 年	2,568,496.88	256,849.69	10.00
2 至 3 年	32,567.39	9,770.2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568.61	5,284.31	50.00
4 至 5 年	1,034,330.00	827,464.00	80.00
5 年以上	45,000.00	45,000.00	100.00
合计	13,136,272.19	1,616,633.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 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拆迁款	72,776,560.00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6,944,991.83	4,651,275.00
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	1,989,612.01	1,765,640.02
发行可转换债券费用	1,763,495.13	
其他	2,438,173.22	312,326.29
合计	85,912,832.19	6,729,241.31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因合并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9,869.65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469.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代垫拆迁款	72,776,560.00	1 年以内	84.71	-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4.66	200,000.00
泗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垫工程款	1,807,530.00	5 年以内	2.10	880,753.00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税款及罚金	1,431,821.73	1 年以内	1.67	71,591.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可转债发行费用	1,226,415.09	1 年以内	1.43	61,320.75
合计	/	81,242,326.82	/	94.57	1,213,664.84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8,778.80		5,638,778.80	4,905,626.33		4,905,626.3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227,709.85		227,709.85	73,047.62		73,047.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866,488.65		5,866,488.65	4,978,673.95		4,978,673.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47,781.63	
合计	1,047,781.63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303,771.07	8,070,265.00
预缴其他税费	1.08	
合计	39,303,772.15	8,070,265.00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BOT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模式	80,401,768.65	-	80,401,768.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47,781.63		-1,047,781.63				
合计	79,353,987.02		79,353,987.0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深投海 峡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3,509,885.96			-728,291.12						22,781,594.84	
小计	23,509,885.96			-728,291.12						22,781,594.84	
合计	23,509,885.96			-728,291.12						22,781,594.84	

其他说明

公司 2017 年以货币出资 2,365.60 万元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21.52 万元）、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19.36 万元）、福州市深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78.85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30%。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危险废物治理业务，系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

会作为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与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84,520,958.40	937,498,443.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84,520,958.40	937,498,44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6,551,456.97	520,530,656.10	10,277,767.71	1,194,343.49	10,468,012.89	1,309,022,23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149,673.16	227,026,661.02	1,638,356.95	135,228.08	2,291,338.45	564,241,257.66
(1) 购置	37,616,329.92	10,825,416.26	1,154,568.95	9,525.86	2,006,090.20	51,611,931.19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919,360.08	255,001,055.85	-	125,702.22	-	436,046,118.15
(3) 企业合并增加	43,475,064.50	32,339,107.57	483,788.00	-	285,248.25	76,583,208.32
(4) 分类调整	71,138,918.66	-71,138,91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531,133.34	365,335.17		529,599.57	15,426,068.08
(1) 处置或报废	-	14,531,133.34	365,335.17			14,896,468.51
(2) 转入在建工程、长期待摊					529,599.57	529,599.57
4. 期末余额	1,099,701,130.13	733,026,183.78	11,550,789.49	1,329,571.57	12,229,751.77	1,857,837,426.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1,204,481.05	150,060,827.01	5,449,951.11	497,479.46	4,311,055.15	371,523,79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514,707.87	52,879,375.74	1,009,570.81	326,312.84	1,828,675.24	111,558,642.50
(1) 计提	37,153,362.26	49,526,754.69	803,581.48	326,312.84	1,584,790.69	89,394,801.96
(2) 企业合并转入	8,385,518.36	13,328,448.30	205,989.33	-	243,884.55	22,163,840.54
(3) 分类调整	9,975,827.25	-9,975,82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3,696.62	309,141.23	-	113,130.09	9,765,967.94
(1) 处置或报废		9,343,696.62	309,141.23	-		9,652,837.85
(2) 转入在建工程、长期待摊					113,130.09	113,130.09
4. 期末余额	266,719,188.92	193,596,506.13	6,150,380.69	823,792.30	6,026,600.30	473,316,468.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2,981,941.21	539,429,677.65	5,400,408.80	505,779.27	6,203,151.47	1,384,520,958.40
2. 期初账面价值	555,346,975.92	370,469,829.09	4,827,816.60	696,864.03	6,156,957.74	937,498,443.3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4,554,862.78
机器设备	17,760,790.88
运输工具	160.00
其他设备	12,898.90
合计	52,328,712.56

注：主要为本期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转入。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 实验楼	96,105,540.11	竣工手续未办理完结
洗涤公司厂房	10,777,074.39	竣工手续未办理完结
合计	106,882,61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0,880,450.21	353,056,838.26

工程物资	51,973.69	
合计	350,932,423.90	353,056,838.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109,817,428.93		109,817,428.93	90,527,340.26		90,527,340.26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85,670,227.51		85,670,227.51	11,614,988.01		11,614,988.01
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	75,340,408.86		75,340,408.86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64,160,376.15		64,160,376.15	47,004,185.15		47,004,185.15
永泰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	15,379,909.26		15,379,909.26	883,300.77		883,300.77
福州市浮村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	300,897.61		300,897.61	300,897.61		300,897.61

大丰水厂高可靠性供电工程	188,679.25		188,679.25		
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2,522.64		22,522.64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				84,737,859.68	84,737,859.68
洋里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44,255,910.48	44,255,910.48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37,217,773.61	37,217,773.61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27,959,900.99	27,959,900.99
祥坂提标改造工程				7,005,828.70	7,005,828.70
侯官提标改造工程				1,106,732.05	1,106,732.05
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围墙				442,120.95	442,120.95
合计	350,880,450.21		350,880,450.21	353,056,838.26	353,056,838.26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104,837,000.00	90,527,340.26	19,290,088.67	-	-	109,817,428.93	118.39	100.00	2,593,378.81	2,243,932.29	5.00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467,154,500.00	11,614,988.01	74,055,239.50	-	-	85,670,227.51	20.7	59.60	-	-	-	自筹
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	135,217,100.00		75,340,408.86	-	-	75,340,408.86	61.02	60.00	-	-	-	自筹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66,590,400.00	47,004,185.15	17,156,191.00	-	-	64,160,376.15	106.82	100.00	274,327.25	264,586.45	4.99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永泰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	17,473,408.00	883,300.77	19,520,439.34	5,023,830.85	-	15,379,909.26	126.56	100.00	-	-	-	自筹
福州市浮村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	96,125,600.00	300,897.61	-	-	-	300,897.61	0.31	-	-	-	-	自筹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注 1）	75,559,600.00	84,737,859.68	4,087,955.28	85,219,264.29	3,606,550.67	-	113.42	100.00	2,069,748.18	-	-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00.00	44,255,910.48	228,480,871.88	272,736,782.36	-	-	83.69	100.00	-	-	-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注 2）	34,593,614.00	37,217,773.61	-	36,538,405.69	679,367.92	-	107.59	100.00	870,432.53	-	-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注 2）	28,563,759.00	27,959,900.99	-	27,106,885.41	853,015.58	-	97.89	100.00	746,023.44	-	-	
祥坂提标改造工程（注 3）	159,000,000.00	7,005,828.70	126,422,181.15	130,374,524.82	3,053,485.03	-	93.22	100.00	-	-	-	自筹
侯官提标改造工程	19,592,677.00	1,106,732.05	18,264,330.73	19,371,062.78	-	-	115.44	100.00	-	-	-	自筹
布草洗涤项目	29,934,100.00		26,943,728.67	26,943,728.67	-	-	101.00	100.00	-	-	-	自筹
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66,867,200.00		22,522.64	-	-	22,522.64	0.01	-	-	-	-	自筹
合计	1,755,375,658.00	352,614,717.31	609,583,957.72	603,314,484.87	8,192,419.20	350,691,770.96	/	/	6,553,910.21	2,508,518.74	/	/

注 1：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的其他减少系将上年属于营业成本的支出转为当期成本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琅岐工程因实际建设规模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建设规模差异较大，公司未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就结算方式协商一致，因未来预期的现金流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7 年末将已完工工程转

入无形资产列示。本期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琅岐开放开发建设指挥部召开的 2018 年第 11 次工作会议纪要，“琅岐城投公司与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委托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每年对琅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审核，并以审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在达到 3 万吨/日规模后根据 BOT 边界条件变化测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将已完工的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列示。

注 2：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其他减少系将上年试运营成本转为当期成本，因受 7.9 洪灾影响，该 2 个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未能及时对项目的商业运营进行批复、结算，由于未来预期的现金流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 2017 年未将上述已完工的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列示。本期根据 2018 年 6 月 19 日福建省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梅溪污水处理厂和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取费的函》，“因受 7.9 洪灾影响，梅溪污水厂和白金污水厂没有在商业运营期前进入正常生产，梅溪污水厂及白金污水厂所涉污水处理服务费延迟半年支付，即梅溪污水厂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支付，白金污水厂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保底水量的运营年及金额计算方式按 BOT 协议约定执行，相应 BOT 协议期顺延半年”，将已完工的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列示。

注 3：祥坂提标改造工程其他减少系提标改造导致部分资产失去使用价值而报废的损失。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1,973.69		51,973.69			
合计	51,973.69		51,973.69			

其他说明：

无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 利 权	非专 利技 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余额	198,009,009.17			256,149,687.73	2,002,470.65	456,161,16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92,328.32			454,109,221.31	155,770.36	481,957,319.99
(1) 购置	25,857,119.76			68,516,926.09	155,770.36	94,529,816.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835,208.56			218,954,557.37		220,789,765.93
(4) 在建工程转入				166,637,737.85		166,637,73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5,701,337.49			710,258,909.04	2,158,241.01	938,118,487.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227,924.09			44,302,969.28	933,027.85	65,463,92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8,082.07			46,410,367.42	368,144.53	52,166,594.02
(1) 计提	5,138,289.38			24,478,393.89	368,144.53	29,984,827.80
(2) 企业合并增加	249,792.69			21,931,973.53		22,181,766.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616,006.16			90,713,336.70	1,301,172.38	117,630,515.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00,085,331.33			619,545,572.34	857,068.63	820,487,972.30
2. 期初 账面价值	177,781,085.08			211,846,718.45	1,069,442.80	390,697,246.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年初原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值	备注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BOT	5	27	2010 年 5 月	正常运营	139,231,213.63			139,231,213.63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TOT	1	30	2012 年 4 月	正常运营	10,569,206.00			10,569,206.00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07 年 11 月	正常运营	24,231,191.07	9,685,531.39		33,916,722.46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14 年 5 月	正常运营	28,581,897.18	9,685,531.39		38,267,428.57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5	青口新市区环境	BOT	1.5	30	2013 年 1 月	正常	53,536,179.85	1,284.91		53,537,464.76	福建青口

	保护 BOT 工程					运营					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6	福州市马尾区 (青洲、快安、 长安) 污水处理 厂 TOT 项目	TOT	9	30	2018 年 3 月	正常 运营		68,515,641.18		68,515,641.18	福建榕东 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7	闽清县梅溪污水 处理厂 BOT 项目 一期	BOT	0.5	30	2015 年 3 月	正常 运营		27,106,885.41		27,106,885.41	福建金溪 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8	闽清县白金工业 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BOT	0.5	30	2015 年 3 月	正常 运营		36,412,703.47		36,412,703.47	福建金溪 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9	琅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BOT	1.5	30	2013 年 9 月	正常 运营		83,747,086.19		83,747,086.19	福建琅岐 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10	江苏泗阳县城东 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3	30	2013 年 5 月	正常 运营		68,621,403.99		68,621,403.99	江苏泗阳 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11	江苏泗阳城东污 水处理厂二期 (城南污水处理	BOT	3	30	2013 年 9 月	正常 运营		116,711,260.58		116,711,260.58	江苏泗阳 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厂)										
12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 区工业供水厂 项目一期	BOT	2	30	2013年5月	正常 运营		33,621,892.80		33,621,892.80	江苏泗阳 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256,149,687.73	454,109,221.31		710,258,909.04	

21、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 产	转入当期损益		
MBR 系统运行 管理优化研究		2,050,799.24				2,050,799.24		
污水厂能耗管 理应用		1,086,232.24				1,086,232.24		
再生水回用于 景观用水研究		997,512.66				997,512.66		
污水处理数学 模型应用与运 营化		931,990.52				931,990.52		
污水处理厂全 流程分析与优 化研究		890,160.10				890,160.10		
污泥堆肥产物 园林利用可行 性研究		599,645.71				599,645.71		
污水处理碳源 选择与优化研 究		481,195.31				481,195.31		
污泥热水解厌 氧发酵技术应 用研究		398,795.62				398,795.62		
碳源分离主流 生物脱氧污水 低耗处理与能 源化新技术研 究课题		288,349.51				288,349.51		

城市污水处理厂泡沫污泥形成机理及调控措施研究课题		63,589.22				63,589.22		
城区内河河道黑臭治理及水质修复技术体系调研与应用研析课题		43,689.32				43,689.32		
污泥厌氧发酵示范工程		33,731.70				33,731.70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20,994.01				20,994.01		
红庙岭外加碳源的选择研究		2,399.40				2,399.40		
合计		7,889,084.56				7,889,084.56		

其他说明
无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食堂餐具、餐桌椅	282,550.67		106,023.49		176,527.18
维修费	801,317.67	659,652.25	328,119.88		1,132,850.04
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化CNKI订阅费	159,984.27		87,264.12		72,720.15
厂区绿化工程	491,085.05	924,701.04	380,671.68	12,237.24	1,022,877.17
办公楼修缮	1,370,005.40	3,607,253.09	1,302,219.00	2,916.68	3,672,122.81
合计	3,104,943.06	5,191,606.38	2,204,298.17	15,153.92	6,077,097.35

其他说明：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42,023.83	2,544,285.38	5,145,600.93	964,160.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115,856.39	9,545.90	1,333,557.11	333,389.28
应付未付工资	5,984,715.14	1,380,184.97	5,890,383.74	1,359,325.87
同一控制下购并资产入账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7,245,221.27	1,811,305.32	8,889,180.36	2,222,295.09
BOT、TOT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预计更新复原成本	13,017,590.91	3,141,436.39	6,751,108.22	1,687,777.06
受托运营项目预计膜更	3,766,328.66	624,402.68	3,612,540.77	532,942.88

新复原成本				
合计	45,671,736.20	9,511,160.64	31,622,371.13	7,099,890.23

注：本期因合并转入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652.27 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BOT 金融资产模式影响	1,742,438.42	435,609.61		
合计	1,742,438.42	435,609.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31,070.04	3,809,015.49
可抵扣亏损	28,823,572.35	1,693,583.66
合计	32,554,642.39	5,502,599.15

注：由于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324,005.07	4,795.71	

2020 年	11,068,637.90	12,343.60	
2021 年	13,057,023.72	780,741.93	
2022 年	980,159.90	895,702.42	
2023 年	2,393,745.76		
合计	28,823,572.35	1,693,583.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利用项目土地购买款		29,834,190.00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10%预付款		27,881,754.71
收购中信股权购买定金		8,000,000.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购买款	23,445,712.61	402,233.36
闽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付款	3,594,065.11	3,594,065.11
合计	27,039,777.72	69,712,243.18

其他说明：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88,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18,000,000.00	40,00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273,277.05	152,155,601.55
合计	415,273,277.05	152,155,60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401,657,932.95	150,007,766.73
应付经营支出采购款	13,615,344.10	2,147,834.82

合计	415,273,277.05	152,155,601.55
----	----------------	----------------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	69,701,061.75	其中 1 年以上余额为 5,933,120.76 元，洋里四期工程已结算，相关的工程款尚未结清。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917,720.55	其中 1 年以上余额为 57,265,720.48 元，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工程尚未完工结算，相关的工程款尚未结清。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933,164.84	其中 1 年以上余额为 20,588,009.11 元，主要由于梅溪污水处理工程、白金污水处理工程、琅岐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尚未结算，因此相关的工程款尚未结清。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2,678,713.66	其中 1 年以上余额为 11,650,281.45 元，主要由于琅岐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三期工程部分未结算，因此相关的工程款尚未结清。
合计	181,230,660.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71,243.68	66,521,251.79	63,037,043.19	15,055,452.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2,872.65	7,983,616.18	7,601,031.74	3,405,457.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94,116.33	74,504,867.97	70,638,074.93	18,460,909.37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26,059.76	54,721,111.29	51,164,265.76	14,182,905.29
二、职工福利费		3,004,693.55	3,004,693.55	-
三、社会保险费		3,090,133.24	3,090,133.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4,915.09	2,594,915.09	-
工伤保险费		91,808.69	91,808.69	-
生育保险费		189,573.01	189,573.01	-
补充医疗保险		213,836.45	213,836.45	
四、住房公积金		4,749,033.00	4,734,391.00	14,64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5,683.92	956,280.71	1,043,559.64	428,404.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429,500.00			429,500.00
合计	11,571,243.68	66,521,251.79	63,037,043.19	15,055,452.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73,629.55	4,973,629.55	-
2、失业保险费		134,412.27	134,412.27	-
3、企业年金缴费	3,022,872.65	2,875,574.36	2,492,989.92	3,405,457.09
合计	3,022,872.65	7,983,616.18	7,601,031.74	3,405,457.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51,548.89	2,817,952.6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439,551.85	8,317,232.21
个人所得税	75,450.45	79,49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303.28	43,163.14
土地使用税	384,528.91	213,559.92
房产税	105,728.84	54,805.42
教育附加	160,722.53	30,843.62
其他	283,559.11	93,907.18
合计	21,720,393.86	11,650,962.83

其他说明：无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617,436.04	441,484.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133,375.51	10,511,452.91
合计	31,750,811.55	10,952,93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322,299.93	388,317.7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5,136.11	53,166.6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617,436.04	441,484.3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0,500,000.00	
保证金	5,549,080.27	5,361,789.90
往来款	5,284,184.00	5,000,000.00
应付股东股利	497,600.00	
其他	302,511.24	149,663.01
合计	22,133,375.51	10,511,452.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	10,795,000.00	其中：借款 1,050 万元、往来款 29.5 万元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5,79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673,748.66	12,294,231.1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其他	2,737,947.03	1,333,328.46
合计	101,411,695.69	13,627,559.57

其他说明：1 年内到期的其他，系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8,215,924.24	68,289,625.1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1,555,000.00	38,859,608.70
信用借款	389,186,298.00	141,970,000.00
合计	618,957,222.24	249,119,233.8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的说明：

(1)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6 年期长期借款 4,6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以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4,483.7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63.48 万元。

(2) 2017 年 8 月，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 18 年期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一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为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收费权益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971.8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35.00 万元。

(3) 2017 年 11 月，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3,25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以蓝园海峡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149.9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50.00 万元。

(4) 2018 年 8 月，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由贷款人进行逐笔定价，具体利率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的约定为准），以侯官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并以侯官机器设备为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42.1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7.69 万元。

(5) 2018 年 8 月，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取得 3 年期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至三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以持有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70% 股份与持有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70% 股权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4,166.6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666.67 万元。

(6) 2018 年 12 月，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6,5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以《福州市马尾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

营收费权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6,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650.00 万元。

2、保证借款的说明：

(1) 2012 年 8 月，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9 年期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57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575.00 万元。

(2)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 12 年期长期借款 3,7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1 年期贷款利率）加一定点差确定），由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待项目投产后追加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污水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394.1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38.60 万元。

3、信用借款的说明：

(1) 2017 年 1 月，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取得 10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6,172.9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2,000.00 万元。

(2) 2018 年 3 月，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申请取得两笔 3 年期长期借款 9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一年调整一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7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200 万元。

(3) 2018 年 4 月，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取得 10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 年以上期限档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9,831.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957.54 万元。

(4) 2018 年 6 月，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取得 4 年期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5,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1,903.39 万元。

(5) 2018 年 7 月，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取得 10 年期长期借款 1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6,775.5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500.00 万元。

(6) 2018 年 11 月,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取得 3 年期长期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85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300.00 万元。

(7) 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取得 3 年期长期借款 2,8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每一年调整一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85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400 万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66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9,66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借款	10,000,000.00	
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资金	39,660,000.00	
合计	49,660,000.00	

其他说明：借款系子公司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向亚同环保（沈阳）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为 10 年。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940,989.76	947,229.97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4,644,732.23	5,469,196.01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3,612,540.77	3,766,328.66	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2,106,375.99	2,015,190.16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451,845.35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639,526.24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272,541.85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4,169,291.30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合计	11,304,638.75	17,731,149.5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865,748.92	29,360,000.00	12,528,596.08	67,697,152.84	政府拨付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50,865,748.92	29,360,000.00	12,528,596.08	67,697,152.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资金	30,000,000.00	29,360,000.00		9,233,033.64	1,080,666.19	49,046,300.17	与资产相关
洋里粪便站补 助	2,689,688.13				444,807.96	2,244,880.17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及餐 厨垃圾资源化 综合利用技术 研究与示范	1,010,755.56			233,663.03		777,092.53	与资产相关
洋里四期污水	16,935,305.23			323,952.38	1,152,472.88	15,458,879.97	与资产相关

处理厂项目补助							
洋里三期污水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资金	230,000.00				60,000.00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865,748.92	29,360,000.00		9,790,649.05	2,737,947.03	67,697,152.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4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5,519,124.84			625,519,124.8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25,519,124.84			625,519,124.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544,348.93	16,990,704.57		44,535,053.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544,348.93	16,990,704.57		44,535,05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059,364.67	252,314,775.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2,059,364.67	252,314,775.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35,936.17	99,399,946.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90,704.57	8,155,358.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50,000.00	31,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354,596.27	312,059,364.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3,392,306.93	268,166,499.10	347,956,169.37	193,909,587.38
其他业务	9,106,571.25	4,162,265.71	731,726.47	508,577.34
合计	482,498,878.18	272,328,764.81	348,687,895.84	194,418,164.72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7,211.35	2,519,855.19
教育费附加	1,776,189.19	1,820,398.39
资源税		
房产税	863,411.54	726,880.81
土地使用税	4,957,927.63	3,973,440.9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33,934.04	223,530.36
堤防维护费	0.00	71,051.89
其他税	371,237.70	1,226.65
合计	10,839,911.45	9,336,384.20

其他说明：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	27,461,888.12	24,740,197.91
折旧摊销	14,335,829.10	8,259,221.53
办公费	2,666,713.18	3,118,710.45
咨询顾问费	3,697,650.58	1,523,043.18
维修费	1,182,517.23	1,455,318.41
差旅费	727,268.93	701,155.84
运输费	818,827.99	680,834.80
招待费	184,052.52	180,423.87
其他	5,296,506.42	4,564,008.04
合计	56,371,254.07	45,222,914.03

其他说明：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	5,608,312.22	1,842,699.66
材料费	1,045,255.12	105,088.08
折旧摊销	720,573.90	31,467.15
能源费	48,450.32	56,910.63
咨询顾问费	438,573.21	663,559.30
其他	27,919.79	23,759.01
合计	7,889,084.56	2,723,483.83

其他说明：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090,872.52	16,134,732.95

利息收入	-2,395,910.27	-577,600.17
汇兑损失	-770,844.97	
其他支出	69,744.17	49,747.57
合计	35,993,861.45	15,606,880.35

其他说明：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758,878.34	36,504.6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758,878.34	36,504.60

其他说明：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19,680,585.86	27,087,053.21
新增税赋补偿	31,006,257.53	
提标改造补助	9,233,033.64	

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1,152,472.88	828,520.50
乡镇污水厂运行补助	517,000.00	
洋里粪便站补助	444,807.96	444,807.96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	233,663.03	
“垃圾渗滤液MBR+NF浓缩液腐植酸资源利用与减量化技术与示范”专项	80,000.00	
环境保护资金	60,000.00	210,000.00
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	20,900.00	
最美单位庭院奖励	10,000.00	
专利申请配套补助	9,000.00	
上市奖励金		2,50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14,484.91	95,780.40
“污水处理厂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优化研究”项目补助款		95,000.00
个税手续费	950.22	
合计	62,463,156.03	31,261,162.07

其他说明：无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8,291.12	-146,114.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728,291.12	-146,114.04

其他说明：上表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本公司投资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详见“七、14 长期股权投资”。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673.10	2,000.00	20,673.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673.10	2,000.00	20,673.1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89,000.00	314,000.00	389,000.00

其他	106,240.64	66,399.74	106,240.64
合计	515,913.74	382,399.74	515,91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奖励金	9,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家工作站补助款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运行统计工作奖励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9,000.00	314,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26,131.04	109,140.92	8,518,516.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26,131.04	109,140.92	8,518,516.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35,104.09	7,912.25	135,104.09
合计	8,361,235.13	117,053.17	8,653,620.86

其他说明：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481,138.98	13,943,747.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9,008.53	-598,206.69
合计	26,842,130.45	13,345,540.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5,206,667.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301,666.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58,526.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0,838.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2,072.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5,16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3,993.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9,923.8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99,551.05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1,382,891.54
所得税费用	26,842,13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投标保证金、购货保证金等	10,316,270.67	5,202,249.90
往来款	2,500,000.00	5,000,000.00
收代垫临时接电费、水费等	306,703.22	109,937.93
利息收入	1,324,791.44	577,600.17
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	61,438,980.31	33,701,180.14
合计	75,886,745.64	44,590,968.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征地费	72,776,560.00	-
代垫税费及滞纳金	1,431,821.73	-
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	8,970,095.45	5,810,000.00
代垫工程款	150,000.00	
支付污泥处置、脱水费、代垫临时接电费、工会经费等	707,636.12	593,672.41
专业机构咨询费、办公费等付现费用	11,206,770.23	13,484,945.56
捐款等	135,259.49	4,309.51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支出	69,588.77	49,716.57
合计	95,447,731.79	19,942,64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借款	39,660,000.00	
合计	39,6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收购定金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	1,872,304.85	36,796,734.37
合计	1,872,304.85	36,796,734.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364,536.57	99,378,41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58,878.34	36,504.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394,801.96	71,471,331.58

无形资产摊销	29,984,827.80	14,196,17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4,298.17	463,45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30,092.13	107,14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355,565.67	16,134,763.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291.12	146,11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4,618.14	-598,20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609.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932.39	74,421.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117,700.01	9,170,63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959,796.39	49,150,794.6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0,447.22	259,731,555.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504,657.16	109,894,401.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894,401.47	87,626,546.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0,255.69	22,267,855.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6,206,900.00
其中：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73,321,100.00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52,885,8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725,905.91
其中：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4,241,927.34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7,483,978.5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00,000.00
其中：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480,994.09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504,657.16	109,894,401.47
其中：库存现金	4,090.55	2,96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500,566.61	109,891,43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04,657.16	109,894,401.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0,000.00	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 230 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30 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0,331,531.02	以侯官海环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并以侯官海环的机器设备为抵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 342.19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214,833,200.00	以持有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股权账面价值 8,062.63 万元，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资金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以持有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70%股权为质押，股权账面 13,420.69 万元（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132.11 万元、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5,288.58 万元），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市分行

		申请并购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4,166.67 万元。
合计	227,464,731.02	/

其他说明：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95,996.62	6.8632	5,463,084.00
其中：美元	795,996.62	6.8632	5,463,084.0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19,680,585.86	其他收益	19,680,585.86
新增税赋补偿	31,006,257.53	其他收益	31,006,257.53
提标改造补助	29,360,000.00	递延收益	9,519,273.36
乡镇污水厂运行补助	517,000.00	其他收益	517,000.00
“垃圾渗滤液 MBR+NF 浓缩液腐植酸资源利用与减量化技术与示范”专项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	20,900.00	其他收益	20,900.00
最美单位庭院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专利申请配套补助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14,484.91	其他收益	14,484.91
个税手续费	950.22	其他收益	950.22
专家工作站补助款	280,00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自主知识产权奖励金	9,000.00	营业外收入	9,000.00
合计	81,088,178.52		61,247,451.8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81,321,100.00	70	支付现金	2018年5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14,328,833.60	1,578,959.54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52,885,800.00	70	支付现金	2018年5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3,366,601.98	655,753.31

其他说明：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式签署《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8,132.11万元的价格收购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70%股权。由于出让方为境外企业，相关的外汇汇出手续办理略有滞后，至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累计4,880万元，占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0%，但参与各方于2018年4月25日办理资产交接手续，2018年5月24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据此，自2018年5月31日起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式签署《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5,288.58万元的价格收购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至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累计3,172万元，占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0%，且参与各方于2018年4月20日办理资产交接手续，2018年6月6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据此，自2018年5月31日起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现金	81,321,100.00	52,885,8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1,321,100.00	52,885,8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1,321,100.00	52,885,8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闽联合中和评报字第1244号《评估报告书》，以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1,738万元为基础，双方谈判协商受让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7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8,132.11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公允价值。

2、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闽联合中和评报字第1245号《评估报告书》，以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7,585.21万元为基础，双方谈判协商受让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7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5,288.58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公允价值。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18,380,130.11	170,986,740.33	76,022,311.83	78,747,724.04
货币资金	14,241,927.34	14,241,927.34	7,483,978.57	7,483,978.57
应收款项	5,554,167.63	4,492,153.22	13,268,273.67	12,684,359.99
存货	173,882.31	173,882.31		
固定资产	296,788.80	296,788.80	53,538,665.30	56,847,991.19
无形资产	195,960,569.43	149,629,194.06	1,585,415.87	1,585,415.87
预付款项	483,601.06	483,601.06		
其他流动资产	303,012.95	303,01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673.85	1,190,673.85	145,978.42	145,978.42
其他长期资产	175,506.74	175,506.74		
负债：	102,207,130.11	102,207,130.11	471,168.97	471,168.97
借款				
应付款项	98,253,195.93	98,253,195.93	366,177.11	366,177.11
应付职工薪酬	206,223.01	206,223.01	27,131.98	27,131.98
应交税费	47,030.19	47,030.19	77,859.88	77,859.88
预计负债	3,700,680.98	3,700,68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16,173,000.00	68,779,610.22	75,551,142.86	78,276,555.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6,173,000.00	68,779,610.22	75,551,142.86	78,276,555.0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1：2018 年 5 月 31 日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闽联合中和评报字第 1224 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分配基础、合并成本公允价值进行修正。

注 2：2018 年 5 月 31 日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闽联合中和评报字第 1225 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分配基础、合并成本公允价值进行修正。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福州市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设立，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认缴资金已全额出资到位。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作为项目社会资本联合体牵头人，与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项目投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0%，认缴资金已全额出资到位。

2018年7月24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参与顺昌县井垵污水处理厂、顺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垃圾渗沥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投标的议案。截至报告日，相关项目的委托运营协议已签署，项目公司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项目资产尚未移交完成。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政府出资方代表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4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60%，认缴资金尚未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青口镇前街	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永泰县金沙村	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南湖花园C区9#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琅岐经济区环岛路东侧、新建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自来水厂2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凤窝隧道南侧	号办公楼 103 房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1 号(自贸试验区内)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仍在选址中, 尚未开始运营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厦公路 324 国道西侧)	垃圾发电和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7 室	垃圾渗沥液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甘蔗镇洽浦村	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 142 号(电信大楼)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 103-116室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3-116 室	环境监测	100		投资设立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清白金工业园区; 闽清县梅溪镇渡口村, 福银高速里洋	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区中片区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隧洞东南侧 (枣坑里)					
福建蓝园 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镜 华侨农场	福州市福清 市江镜镇江 侨新村华侨 东路1号华 侨城一期 14号楼201 室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 海滨资源 开发有限 公司	福州市长乐 区临空经济 区漳港街道 龙峰村	福州市长乐 区吴航街道 郑和东路清 家后环卫 公寓301室	建筑废弃物 处置	100		投资设立
福建南平 福城海峡 环保有限 公司	南平市顺昌 县	南平市顺昌 县双溪街道 井垅村通天 洋井垅污水 厂办公楼	污水处理和 垃圾渗沥液 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福源 海峡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三明市建宁 县	三明市建宁 县濂溪镇闽 江源北路 10-8号	污水处理	80		投资设立
江苏海环 水务有限 公司	盐城市大丰 区大丰港	盐城市大丰 区大丰港海 融广场 4#107	污水处理	70		非同一控制 下股权收购
江苏泗阳 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泗阳县经济 开发东区	泗阳县经济 开发东区太 湖北路9号	污水处理	70		非同一控制 下股权收购
福建北峰 海峡环保 科技有限	福州市晋安 区宦溪镇、 寿山乡和日	福州市晋安 区鼓山镇洋 里路16号	污水处理	60		投资设立

公司	溪乡	综合楼三层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磨里)工业区	布草洗涤	57		投资设立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益凤山	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8 号闽台广告创意园 9#4 层	建筑废弃物处置	51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二层 218 室	污泥、固废处置	51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9,291.02		24,477,238.49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1,513,360.77		40,705,302.15

福建海环洗涤 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43%	-213,256.12		12,386,743.88
江苏泗阳海峡 环保有限公司	30%	156,442.82		35,008,342.82
江苏海环水务 有限公司	30%	277,565.68		22,942,908.54
福建福源海峡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20%	3,778.27		2,003,778.27
合计	-	1,728,600.40	-	137,524,314.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415,002.13	110,037,386.14	121,452,388.27	34,130,740.34	37,368,100.00	71,498,840.34	4,856,847.14	90,577,524.03	95,434,371.17	21,341,861.96	24,120,000.00	45,461,861.96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8,207,249.17	104,378,949.50	192,586,198.67	109,547,754.22	-	109,547,754.22	3,852,519.42	41,895,478.57	45,747,997.99	15,764,444.15		15,764,444.15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951,889.48	27,641,685.54	33,593,575.02	4,389,519.49	-	4,389,519.49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8,736,450.65	148,372,086.00	167,108,536.65	21,754,225.59	74,995,741.30	96,749,966.89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22,830,383.46	56,714,553.54	79,544,937.00	612,628.62	-	612,628.62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592,665.85	13,092,522.64	49,685,188.49	6,297.12	39,660,000.00	39,666,297.1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61.28	-18,961.28	609,446.27		-27,490.79		1,678,171.05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235,533.07	3,088,491.36	3,088,491.36	-73,378,895.50		-16,446.16		5,524,132.93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7,174.65	-495,944.47	-495,944.47	-2,348,466.79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4,328,833.60	1,578,959.54	1,578,959.54	4,019,440.79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3,366,601.98	655,753.31	655,753.31	5,757,469.84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91.37	18,891.37	25,188.49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深投 海峡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福州市晋安 区红庙岭垃 圾综合处理 场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 禾广场(二期)3#楼 14层08室	危险废 物治理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XX公司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XX公司
流动资产	14,587,927.94		76,649,490.72	
非流动资产	115,060,351.27		1,754,403.48	
资产合计	129,648,279.21		78,403,894.20	

流动负债	1,069,662.06		37,641.00	
非流动负债	52,640,000.00			
负债合计	53,709,662.06		37,641.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938,617.15		78,366,253.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22,781,594.84		23,509,885.9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22,781,594.84		23,509,885.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27,636.05		-487,046.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27,636.05		-487,046.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本期新收购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存有少量外币外，其他公司均未持有外币。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美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95,996.62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93,563.1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0,141.35 万元）。

根据本集团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以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代垫工程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1-3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付带息工程款为 6,970.11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725.64 万元）。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政府定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因此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21,194,561.23 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0,770.64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9,136.61 万元），其中未使用的长期银行借款额度为 25,770.64 万元、未使用的短期借款额度 50,000.00 万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6,804,657.16		1,000,000.00		147,804,657.16
应收票据	850,000.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232,088,621.80	6,615,975.59	66,911.60		238,771,508.99
其它应收款	81,749,603.85	2,311,647.19	234,947.47		84,296,19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8,711.78				1,198,711.78
长期应收款		2,141,224.30	6,423,672.90	15,423,888.79	23,988,785.9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应付账款	366,991,004.19	15,095,053.25	33,525,391.03		415,611,448.47
其它应付款	4,573,358.40	5,999,216.10	11,293,681.01		21,866,255.51
应付利息	9,617,436.04				9,617,436.04
应付职工薪酬	15,629,279.81	2,604,338.85	89,157.14	429,500.00	18,752,27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73,748.66				98,673,748.66
长期借款		131,843,943.65	337,406,402.53	149,706,876.06	618,957,222.24
长期应付款				49,660,000.00	49,660,000.00

注：货币资金中二到五年系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7 日到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 (榕水大厦)	水务投资行业	212,000.00	57.55	57.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000.00			212,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7.06	25,897.06	57.55	57.5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连江县兴利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市容建设开发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榕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长乐海峡源脉温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3) 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大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建宁县城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 本公司董监高	
陈秉宏	其他
陈秋平	其他
吴燕清	其他
卓贤文	其他

杜朝丹	其他
吴宗鹤	其他
温长煌	其他
陈建华	其他
潘琰	其他
郑路荣	其他
陈拓	其他
蔡鸿奇	其他
廖联辉	其他
雒满意	其他
阮孝炎	其他
林志军	其他
徐峰	其他
江河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9,358.52	1,005,006.41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95,350.82	2,483,319.67
合计	/	4,034,709.34	3,488,326.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4,592.23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667.03	155,566.98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821.37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912.62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578.65	
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3,063.00	
合计	/	823,813.53	201,388.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86,990.3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6.85	640.9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4,630.00	17,231.50		
应收账款	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	42,194.37	2,109.7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933,164.84	20,728,009.11
应付账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1,270,000.00	1,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50,3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2,626.00	1,612,626.00		代收代付应急工程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919.73	10,919.73		代收代付五险一金

注：上表中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应急工程款，系因暴雨山洪的影响，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代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处于特许经营范围之外的周边附属设施进行抢修，共计代垫工程款 1,612,626.00 元。本期由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该项应急工程款。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100% 股权。2017 年 10 月 30 日闽侯县国家税务局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侯国税通【2017】5013 号）通知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期间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被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罚字【2014】50 号）处以 57,147.00 元罚款。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执行日前即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减免税款(含税销售额 5,336,227.80 元),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并需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加收滞纳金。2018 年 11 月,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已依据《税务事项通知书》向闽侯县国家税务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共计 1,431,821.73 元,并取得相关完税证明。根据公司与股权出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标的公司在资产交接之前产在或存在所有或有负债均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承担。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截止报告日尚未审结。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将相关代缴税费及滞纳金列示于其他应收款。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4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40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3日本集团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1日制定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缴费金额的计算依据为上年度工资总额。本集团于2014年12月24日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寿永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本集团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决定企业年金的缴费比例，目前缴费比例为在本集团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范围内提取，集团缴费部分的提取比例不超过8.33%，其中5%从公司经营成本列支，在税前扣除。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报告分部、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报告分部、固体废物处理业务报告分部、其他运营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该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 10%（或者以上）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固体废物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污水处理 业务分部	垃圾渗沥液处理 业务分部	固体废物处理 业务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9,182,545.31	59,783,577.14	12,235,533.07	2,298,172.78	107,521.37	473,392,306.93
主营业务成本	231,923,414.74	29,516,177.55	4,911,646.14	1,922,782.04	107,521.37	268,166,499.10
资产总额	3,482,001,925.21	59,965,276.26	421,207,633.28	45,964,578.57	789,108,102.81	3,220,031,310.51
负债总额	1,622,192,108.06	11,515,337.41	239,287,103.68	5,548,106.77	317,444,434.17	1,561,098,221.7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部报告除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二家公司外，其他分部均位于福建地区。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计划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46,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 2018 年 6 月 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8]123 号），同意本次可转债发行；并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核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四个项目。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参股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沪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拟出资 9,200.00 万元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40%股权。2019 年 4 月 4 日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出资。

(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投标。中标后，公司与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出资 2,819.70 万元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93.99%股权。2019 年 1 月 24 日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尚未出资。

(4)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股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与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808.87 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本

公司拟出资 361.774 万元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20%股权。2019 年 2 月 25 日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出资 361.77 万元。

(5)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首拓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1,369.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 2,273.80 万元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20%股权。2019 年 3 月 13 日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出资 454.80 万元。

(6)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与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500.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 1,050.00 万元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30%股权。2019 年 3 月 26 日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尚未出资。

(7)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拟以不超过 7,864.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有关国资委备案。根据交易双方协商，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不高于福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股权评估价格。

(8)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华宇（福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 2,700.00 万元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90%股权。2019 年 4 月 19 日，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出资。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763,484.06	74,151,468.38
合计	141,763,484.06	74,151,46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376,137.21	100.00	7,612,653.15	5.10	141,763,484.06	78,054,177.24	100.00	3,902,708.86	5.00	74,151,46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376,137.21	/	7,612,653.15	/	141,763,484.06	78,054,177.24	/	3,902,708.86	/	74,151,468.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6,499,211.47	7,324,960.58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6,499,211.47	7,324,960.58	5.00
1 至 2 年	2,876,925.74	287,692.57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9,376,137.21	7,612,653.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 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09,944.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148,993,129.31	2年以内	99.74	7,593,502.7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1,503.95	1年以内	0.13	9,575.20
福州开发区天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1,503.95	1年以内	0.13	9,575.20
合计	149,376,137.21		100.00	7,612,653.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986,020.49	124,735,795.88
合计	260,986,020.49	124,735,795.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556,885.32	100.00	570,864.83	6.30	260,986,020.49	125,001,084.57	100.00	265,288.69	5.32	124,735,79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1,556,885.32	/	570,864.83	/	260,986,020.49	125,001,084.57	/	265,288.69	/	124,735,795.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65,848.85	363,292.44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65,848.85	363,292.44	5.00
1 至 2 年	1,733,563.88	173,356.39	10.00
2 至 3 年	29,040.00	8,712.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1,880.00	25,504.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9,060,332.73	570,864.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 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52,469,849.59	0
合计	252,469,849.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52,469,849.59	120,012,939.21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6,633,295.22	4,600,000.00
发行可转债费用	1,763,495.13	
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	118,797.02	153,014.02
其他	571,448.36	235,131.34
合计	261,556,885.32	125,001,084.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576.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泗阳海峡 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60,892,683.25	1 年以内	23.27	
福建青口海峡 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48,213,630.00	4 年以内	18.43	
福建海峡环保 资源开发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38,256,770.83	1 年以内	14.62	
福建侯官海峡 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23,024,713.64	4 年以内	8.80	
福建永泰海峡 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19,561,785.89	4 年以内	7.48	
合计	—	189,949,583.61	—	72.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4,089,100.00		564,089,100.00	257,282,200.00		257,282,2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781,594.84		22,781,594.84	23,509,885.96		23,509,885.96
合计	586,870,694.84		586,870,694.84	280,792,085.96		280,792,085.9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0,626,300.00			80,626,300.00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0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50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0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6,355,900.00			36,355,900.00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00.00	25,500,000.00		40,800,000.00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0.00		17,100,000.00		
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1,321,100.00		81,321,100.00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52,885,800.00		52,885,800.00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57,282,200.00	306,806,900.00		564,089,1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509,885.96			-728,291.12						22,781,594.84	
小计	23,509,885.96			-728,291.12						22,781,594.84	
合计	23,509,885.96			-728,291.12						22,781,594.84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1,501,613.71	160,977,507.86	264,471,585.11	136,229,790.69
其他业务	2,583,014.38	1,418,816.29	115,875.54	76,372.50
合计	314,084,628.09	162,396,324.15	264,587,460.65	136,306,163.1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8,291.12	-146,114.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79,271,708.88	-146,114.04

注：

1、上表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本公司投资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详见“七、14 长期股权投资”。

2、上表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分红 8000 万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05,457.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73,82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6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666,32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80.55	
合计	18,376,063.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新增税赋补偿 (归属于2017年的部分)	12,897,740.62	<p>根据福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18】31号：</p> <p>1、污水处理厂新增税赋不纳入污水处理费调整范围，而按年度据实补偿，经市财政局审定后从污水处理服务费年度预算中支出。</p> <p>2、由市财政局负责，拨付洋里、祥坂等五座污水处理厂从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新增税赋补偿费用3,224.996318万元，2018年之后补偿款按年度核拨。</p> <p>按照《福州市城建局关于核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新增税赋补偿费用的批复》（榕</p>

		建公用【2018】345号), 2018年12月, 公司收到福州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的新增税赋补偿款3,100.6257万元。虽然该笔补助款与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关, 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 因此公司将2018年收到的新增税赋补偿款中归属于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的部分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2017年部分列为经常性损益。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陈秉宏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及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陈秉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发忠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陈秉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9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